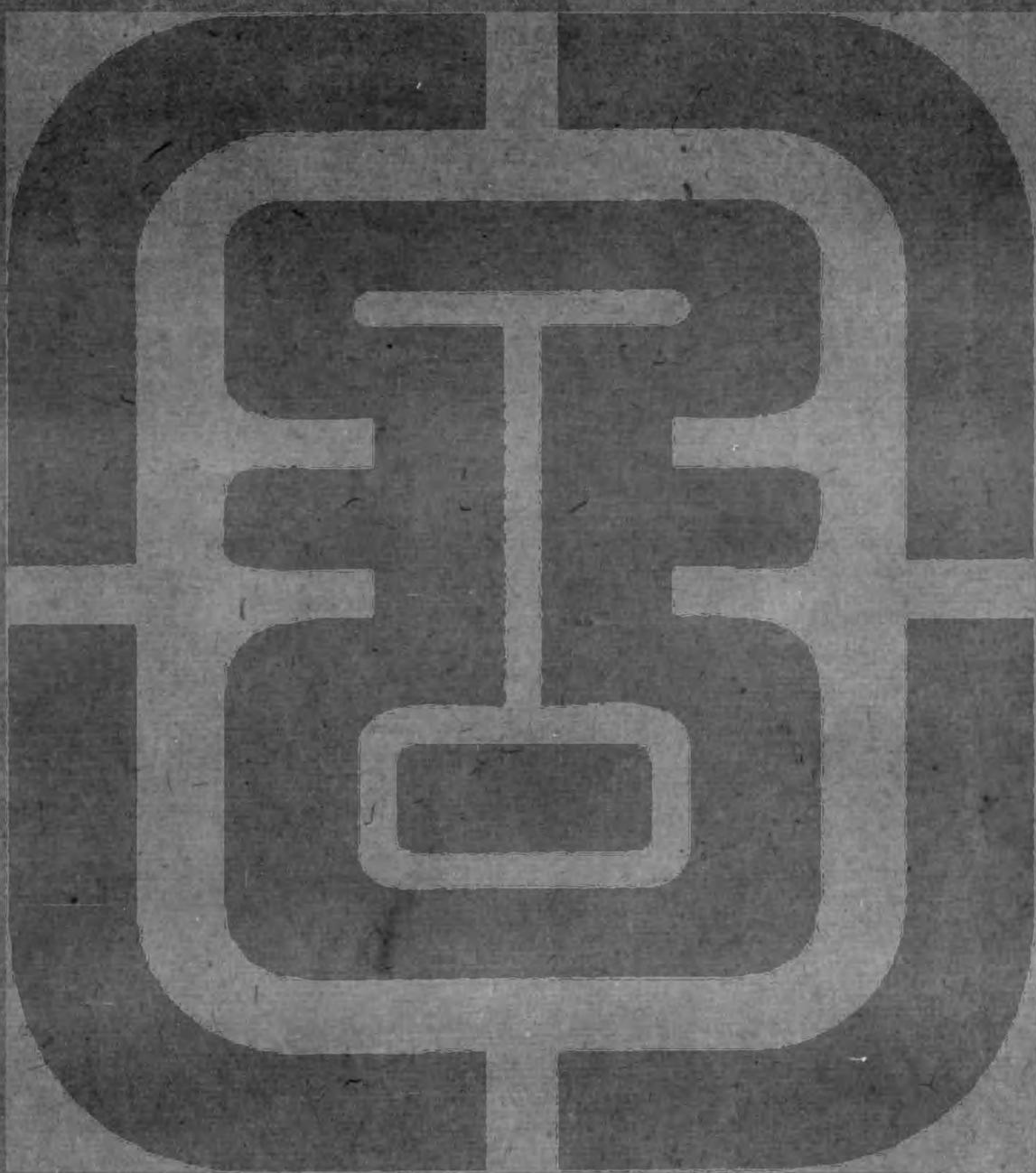


職

名



職官五十八

宋會要

卷三百一

每卷首  
前三行  
格式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二百三十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吳興劉承幹編定

職官五十八

判知州府軍監下  
附司理院

通判諸州府軍監

職官五十八

卷二百五十一

判知州府軍監下

通判諸州府軍監

附司理院

判知州府軍監下

高宗建炎九年五月七日詔河北路京東西路除帥府舊置文

臣知州去處許通差武臣一次同上

七月二十日詔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

鈴轄次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

逐州改正稱呼同上

十月二日詔洪州分寧知縣陳敏職特與松江知州軍差遣先是

臣僚言朝廷比緣防秋選擇郡守頗患乏才然猶未聞取已前忠

義不屈有已試之効者不次而用之且如洪州分寧知縣陳敏職

說諭邑人無得降拜至披胄示衆云若欲降拜請先殺我衆遂從

之邑中以寧朝廷雖使之遷官矣未聞委以郡寄無以為忠義之

勸欲望深詔大臣取前日保護城邑守節不屈卓然有功之人如

敏職之類者不以其官之高下起遷郡守之任庶幾緩急可為倚

要

如疑知

仗	故	有	是	命	同	十一	月	十二	日	臣	僚	言	切	以	郡	太	守	之	職	總	府	庫	甲	兵	之	重	官	府																							
不	如	甲	令	行	縣	則	委	之	動	靜	不	可	承	平	乃	爾	矧	當	擾	攘	易	搖	之	時	一	郡	士	民	之	重	任	專	城	之	責	者	也	雖	間	出	公	門	則	兵	官	坐	甲	仗	庫	以	傲
幾	郡	而	太	守	躬	行	按	視	始	於	婺	州	繼	以	信	州	既	皆	得	請	切	恐	此	命	一	下	援	例	而	請	者	繼	踵	而	當	至	迫	此	盛	冬	正	當	嚴	加	防	捍	之	時	風		
傳	小	警	為	守	臣	者	皆	諉	事	於	其	副	而	遠	走	外	邑	則	江	浙	諸	郡	守	臣	棄	城	郭	者	往	往	而	是	則	東	南	之	勢	將	何	恃	以	自	保	乎	倅	貳	素	無	守		
將	之	權	且	任	責	匪	專	其	下	必	不	信	服	一	朝	驟	當	專	城	之	寄	必	有	不	勝	任	者	人	見	太	守	委	城	而	出	羣	情	動	搖	必	有	震	驚	遁	走	者	守	臣	既		
行	必	分	兵	自	衛	姦	人	窺	伺	必	有	乘	閒	而	竊	發	者	邑	去	郡	遠	者	或	二	三	百	里	若	令	行	諸	縣	半	月	之	程	決	不	可	回	託	事	出	限	誰	復	察	而	制		
之	彼	既	挾	按	行	之	旨	緩	急	可	動	而	城	守	保	民	之	意	既	已	不	專	則	防	之	防	既	挾	按	行	之	旨	緩	急	可	動	而	城	守	保	民	之	意	既	已	不	專	則	防		

御	捍	敵	之	謀	必	未	盡	力	其	患	可	勝	言	哉	乞	將	所	降	兩	州	守	臣	躬	親	以	賞	罰	從	之	上	同	十九	日	詔	岳	州	知	州	銜	內	許	帶	本	路	兵	馬	都	監	以	知	州	宋	昞	言	岳
命	上	同	置	本	州	兵	將	之	類	今	來	昞	所	授	敕	命	銜	內	毋	之	切	慮	合	帶	故	有	是	州	係	節	鎮	自	來	銜	內	竝	帶	本	路	兵	馬	都	監	以	知	州	宋	昞	言	岳					
職	事	畢	方	可	離	任	去	職	上	同	遇	有	緣	事	改	移	銜	罷	竝	候	後	官	交	割	十	二	月	九	日	詔	應	州	郡	守	臣	遇	有	緣	事	改	移	銜	罷	竝	候	後	官	交	割						
紹	興	元	年	正	月	八	日	知	越	州	陳	汝	錫	言	諸	路	守	臣	竝	許	節	制	管	內	軍	馬	除	逐	州	輒	有	緩	急	事	宜	合	依	前	項	指	揮	聽	從	本	州	守	臣	節	制						
外	所	有	事	干	一	路	軍	政	及	合	隸	帥	司	差	發	之	類	竝	合	遵	依	舊	法	施	行	詔	申	明	行	下	上	同	今	後	守	臣	在	任	改	差	竝	依	昨	降	指	揮	候	新	到	官	交				
二	月	十	七	日	詔	今	後	守	臣	在	任	改	差	竝	依	昨	降	指	揮	候	新	到	官	交	二	月	十	七	日	詔	今	後	守	臣	在	任	改	差	竝	依	昨	降	指	揮	候	新	到	官	交						

知校改

肯事句有誤

實校改

割	訖	方	得	離	任	上	同	三	月	一	日	建	康	府	路	安	撫	大	使	呂	頤	浩	言	自	近	行	在	前	來	赴	任	經																																																																									
由	臨	安	府	嚴	葵	衢	信	等	州	切	見	知	嚴	州	柳	約	如	衢	州	李	處	勵	去	冬	割	訖	方	得	離	任	上	同																																																																									
措	置	寨	柵	一	一	可	考	皆	依	山	據	險	控	扼	衝	要	使	賊	馬	不	奔	衝	若	不	肯	事	難	避	事	毅	然	之	任	處	勵	謹	守	一	邦	使	無	它	望	朝	廷	雖	曾	推	賞																																																								
看	之	公	議	似	未	當	切	兼	二	人	者	吏	畏	民	愛	治	狀	可	觀	詔	柳	約	李	處	勵	去	冬	割	訖	方	得	離	任	上	同	三	月	一	日	建	康	府	路	安	撫	大	使	呂	頤	浩	言	自	近	行	在	前	來	赴	任	經																																													
遷	李	回	曰	漢	宣	帝	時	守	臣	有	治	效	輒	有	璽	書	增	秩	賜	金	意	亦	出	此	勵	各	進	職	一	等	是	日	進	呈	上	曰	守	臣	治	郡	有	勞	但	當	進	職	不	必	數	看	之	公	議	似	未	當	切	兼	二	人	者	吏	畏	民	愛	治	狀	可	觀	詔	柳	約	李	處	勵	去	冬	割	訖	方	得	離	任	上	同																				
上	同	二	年	閏	四	月	六	日	新	除	顯	謨	閣	直	學	士	左	朝	教	郎	知	平	江	府	李	彌	大	言	平	江	府	係	鄉	貫	所	在	乞	改	除	宮	觀	詔	彌	大	為	係	從	官	特	不	避	本	貫	上	同	七	月	一	日	詔	知	太	平	州	許	端	夫	特	許	終	任	以	被	言	章	別	除	守	臣	蒙	本	路	安	撫	大	使	李	光	并	監	司	備	據	民	戶	狀	乞	舉	留	終	滿	故	也	上	同

該疑核

十	月	三	日	臣	僚	言	近	聞	諸	郡	守	臣	有	以	罪	罷	而	新	官	未	至	者	皆	以	近	降	候	新	官	到	交	割	指	揮	之	故	猶	復	在	任	往	往	自	以	為	既	罪	不	復	顧	藉	豈	徒	廢	弛	職	事	殆	有	縱	意	所	如	肆	為	不	法	者	欲	望	令	守	臣	應	改	移	差	遣	及	罷	更	不	候	新	官	到	先	次	罷	任	委	本	路	運	司	選	以	次	見	任	廉	幹	官	權	行	主	管	帥	臣	則	令	監	司	權	之	如	此	則	守	土	之	臣	常	得	其	人	不	至	為	千	里	生	民	之	害	從	之	上	同	三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臣	僚	言	比	年	以	來	州	郡	守	臣	竝	帶	本	路	兵	馬	都	監	既	與	異	時	必	邊	事	體	不	同	又	於	今	日	諸	州	統	制	無	補	徒	署	名	位	以	成	虛	文	欲	望	寢	罷	仰	副	陛	下	總	該	名	實	之	意	詔	見	今	要	郡	次	要	郡	守	臣	帶	路	分	都	監	去	處	竝	罷	上	同	八	月	三	日	宰	執	進	呈	薛	徽	言	與	郡	上	曰	徽	言	得	無	資	淺	乎	郡	守	唯	當	擇	累	歷	之	人	祖	宗	朝	兩	任	知	縣	方	作	通	判	兩	任	通	判	方	除	知	州	然	自	諳	練	於	民	事	更	須	久	任	勿	委	移	易	如	此	天	下	安	有	不	治	哉	上	同	十	月	十	一	日	詔	知	泗	州	徐	宗	誠	候	任	滿	日	特	令	再	任	先	是	泗	州	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疑又。

頓校改

印	二	有	奉	往	十	已	任	五	人	草	有	姓
視	十	治	職	往	月	降	赴	年	皆	實	營	等
事	五	効	農	奉	二	指	闕	七	得	本	葺	六
席	日	顯	者	行	十	揮	竝	月	粒	官	郡	百
未	右	著	天	不	二	上	令	八	食	以	人	九
暇	諫	者	下	虔	日	殿	引	日	欲	私	歸	人
煖	議	可	之	使	宰	切	見	中	乞	錢	業	狀
人	大	令	大	百	臣	慮	上	書	特	辦	頗	切
復	夫	中	本	姓	趙	難	殿	門	令	牛	安	見
改	趙	書	也	不	鼎	以	勤	下	本	畜	其	知
命	需	省	可	受	等	久	會	省	官	糧	政	州
或	言	籍	不	實	言	待	官	言	再	種	能	徐
與	比	記	重	惠	近	班	員	應	任	課	自	宗
他	年	姓	乎	上	來	次	新	郡	故	民	儉	誠
州	以	名	然	日	邱	詔	除	守	有	耕	約	到
守	來	特	其	守	民	新	郡	初	是	鑿	知	任
臣	郡	加	要	令	之	授	守	自	命	分	民	以
兩	守	擢	當	皆	詔	郡	緣	行	上	給	疾	來
易	更	用	在	帶	數	守	有	在	除	之	苦	本
其	易	上	擇	勸	下	除	關	除	授	外	前	州
任	不		人	農	而	見	期	未	及	軍	此	城
然	常		如	公	州	闕	未	到	自	儲	境	郭
公	固		或	事	縣	人	若	若	外	亦	內	屋
帑	有		守	多	之	外	依	依	罷	足	皆	宇
每	交		令	不	吏	餘			人	人	食	漸

六	司	者	任	之	到	深	出	仰	所	通	必	任	遇
年	到	不	未	者	條	弊	刺	之	定	遷	倍	人	到
五	任	得	久	竝	令	也	以	醋	有	陟	到	既	罷
月	未	重	改	受	諸	臣	助	息	常	而	任	已	例
十	久	疊	易	論	監	伏	供	醋	一	受	已	收	依
二	遇	受	他	善	司	見	須	息	或	兩	踰	受	各
日	有	到	州	矣	知	昨	唯	不	過	處	年	饋	有
都	改	任	者	然	州	降	庫	充	多	饋	而	送	饋
督	易	饋	未	講	非	聖	官	必	則	送	更	或	送
行	者	送	有	究	任	旨	受	哀	供	顯	易	移	多
府	准	如	明	尚	滿	灼	納	之	須	屬	者	之	者
言	此	違	文	有	替	見	官	寺	何	重	猶	他	數
已	從	守	欲	未	移	茲	相	觀	以	疊	之	郡	百
降	之	臣	乞	盡	雖	弊	為	以	取	枉	可	亦	千
指	上	及	應	止	有	今	表	至	足	有	也	復	少
揮		庫	守	不	例	敕	裏	受	必	支	其	如	者
劉		官	臣	許	冊	令	則	納	責	費	間	之	亦
洪		竝	兩	受	饋	所	無	未	之	公	却	凡	不
道		以	易	罷	送	立	復	米	庫	帑	有	一	下
除		贓	其	任	罷	法	暴	多	官	所	止	易	三
知		罪	任	之	任	故	露	取	庫	入	經	守	二
襄		坐	在	物	之	當	此	於	官	有	一	臣	百
陽		之	半	而	物	時	今	民	無	限	兩	則	千
府		其	年	到	及	詳	日	資	策	例	月	所	初
契		監	內		受	定	之	其	必	冊	遽	費	到

勘襄陽府係上流重地密鄰偽境欲乞依陝西五路例許帶京西  
南路安撫使從之上同  
七月八日詔太平州池州江州興國軍鄂州岳州竝以三年為任  
餘竝依舊以中書門下省勘會江州軍係為控扼去處故也上同  
九月二十一日詔宜州守臣兼帶提點買馬其合行事件竝依邕  
州已得指揮上同  
二十二日三省言知明州仇愈知衢州吳革知處州呂丕問竝究  
心郡政戢吏安民理宜褒陞以為良吏之勸詔仇愈與轉一官吳  
革與陞一職呂丕問除直秘閣上同  
十二月二十一日提舉淮南西路公事張成憲言淮南守令賞典  
重疊遂啟僥冒之弊歸業民戶皆係旋營耕墾若州縣撫存不擾  
自然戶口漸增耕墾日廣欲望將守令歲增戶口并墾田土及知  
縣任滿墾田酌獎併入任滿賞格乞量與增重庶格冒賞詔淮南  
守令開墾田土增招戶口即從一重推恩上同

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荆門知軍舊條文臣窠闕昨因殘破之  
後一時權差武臣今來自合依舊正差文臣詔續感改差知荆門  
軍上同  
八年正月六日宰執進呈臣僚言章乞今後從官知州不許便衝  
見任人趙鼎奏曰祖宗以來待遇從官無異庶官遇宰執無異從  
官則非朝廷之體陳與義奏曰人臣亦何有重輕但堂陛之勢不  
可不存秦檜奏曰嚴堂陛乃所以尊朝廷也上同  
十二月十七日宰執進呈湖北宣撫司乞差胡邦用知靖州上曰  
郡守牧民之官亦藩屏所寄當自朝廷選差若皆田將帥辟置非  
指臂之執也上同  
十八日殿中侍御史鄭剛中言切謂承流宣化莫先於太守今日  
之勢尤急於邊鄙如楚泗通泰以至滁濠江鄂接連襄鄧關陝之  
地為令邊郡者大畧不過二三十郡委以與人誠不可忽願詔大  
臣將諸處見任及已除未及赴任之人精加審察訪求材術之士

畧其細行但平時績効著聞實可任用者精選二十餘輩布之邊  
郡使其講究利源招徠士卒種植牧養蕃息疲瘵分委既定時遣  
朝廷官吏按行省察取其無狀者復更易之俟其處處得人則須  
以持久增秩賜金之事可行也從之上同  
九年五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諸州守臣竝二年為任昨降指  
揮兩淮并沁江三年為任今來自合與諸守臣一等詔應守臣竝  
以二年為任上同  
八月十六日宰執進呈司勳員外郎李公懋劄子兩淮重地乞令  
侍從近臣鎮撫上曰朕用人材初無內外之間士大夫既為近列  
多擇善地至兩淮新疆輒復固辭今後差除擇其避事辭難之人  
重行黜責上同  
九月四日臣僚言紹興令命官移任已受告敕者解罷知州須候  
替人考之舊章竝無此法蓋自建炎之初盜賊蜂起所在州郡無  
復固守之意見在任者營求脫免未到官者遷延規避苟得黃緣

委之而去於是言者建請見任守臣雖有移命須候替人此在當  
時固合事理其後新書既成遂為著令至今遵行欲乞明詔有司  
刪去此條一循祖宗舊制吏部看詳今來臣僚所請緣本部見遵  
守紹興二年十月三日指揮施行所乞刪去紹興令乞下敕令所  
從所請刪去施行從之上同  
十四日宰執進呈樓炤言差郝抃知陝州上曰陝川合差是何臣  
僚秦檜曰係舊差文臣去處上曰武人作郡往往不曉民事又恐  
恣橫今日所還州郡久陷夷偽尤須守臣得人使之愛養百姓武  
臣非所任也可自今只差文臣上同  
十五日湖北經畧安撫使司言准臣僚奏欲乞將湖北路辰州守  
臣依邵州例今後遞差文武臣契勘辰沅靖三州皆係沿邊去處  
內靖州舊係溪洞誠州先蒙朝廷改作渠陽軍後來省廢再於崇  
寧元年復置改渠陽軍為靖州最係極邊去處今相度可依舊只  
差武臣知州外其辰沅二州不全係極邊合遞差文武官從之上同

十一年三月四日臣僚言應兩淮控扼去處其守臣悉易武臣從  
之七日德音應殘破州縣所差官除已有立定到任賞格外今收復  
之後如守令能措置安輯流亡勸課農桑早見就緒者令本路監  
司保明事實以聞當議更與優異推恩仍加擢用上同  
十三年四月三日上諭輔臣郡政以循良稱者便與擢用庶可為  
諸郡守臣之勸令兵事少息當以民事為先卿等宜博詢之  
閏四月二十七日諭輔臣曰昨日上殿楊大任朕觀其人物昏  
老難當郡寄可以宮祠處之似此等人作郡臺諫欲論列又却別  
無過顯只是昏耄郡事不理千里之民陰被其害今後差郡守卿  
等切宜審詳秦檜等曰謹遵聖訓  
六月二十九日上諭輔臣曰朕頃嘗下詔令守臣到任半年以上  
具民間利病或邊防五件聞奏近觀諸處所奏其間固有法所該  
載者亦有一方利便朝廷所不知者宜委都司看詳有便於民即

與施行事無虛文上同  
九月二十日禮部言權發遣建昌軍李長民奏宣和以前應知通  
令佐階銜並帶主管學事自軍興以來學校之教中輟今和議既  
成儒風復振宣化承流責在郡縣所有主管學事謂宜依舊結銜  
以示聖朝偃武修文之意本部下國子監勘會昨行三舍法除從  
官以上知郡係帶提舉學事餘郡知通縣令佐並帶學事今  
諸路監司既已選有出身或從上一員兼提舉官欲依李長民所  
乞令郡知通縣令佐依舊例帶提舉或主管學事結銜從之上同  
十四年七月四日上諭輔臣曰京西襄陽府一帶宜擇守臣庶不  
生事秦檜曰當聖訓上同  
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詔諸路知州帶本路安撫使如見係帶待制  
以上職任今後舉官與作職司收使從吏部請也上同  
十一月上職任今後舉官與作職司收使從吏部請也上同  
十一月十九日權廣南西路提刑吳彥璋言管下諸州多連溪洞  
守臣拙於綏撫往往輕易生事動經歲時不唯廣害生靈兼亦枉

糜經費欲望戒令不擾唯務靖安一任之內若無邊事優加賞擢  
其生事之人重賜斷遣詔行下本路遵守施行上同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上諭輔臣曰今天下無事民最急監司郡  
守須擇人得其人則為縣者有所畏憚不敢恣縱蓋縣官皆是銓  
曹依格差注難別賢否全在監司郡守考察如昏謬不任事者別  
與一般差遣清強有才力者宜擢用之上同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左朝散大夫謝尋擬差權知潮  
州左朝奉郎陳惇特差知饒州右承議郎林琪差權知忠州上可  
其奏因宣諭曰凡除郡守莫須到堂否秦檜曰例須參辭上曰今  
既休兵正以民事為急卿宜加詢審如有昏耄無取恐不能宣布  
朝廷愛民之意不若只與宮祠上同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上諭輔臣曰荆南重地帥臣不可不遴擇軍  
興以來多差武臣今疆場安靖臣曰依舊選文臣庶能舉職上同  
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諭輔臣曰今四境寧息邊守臣務在

安靖若任滿別不生事可量緊慢取旨推賞上同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宰執進呈右宣教郎守大理正張議奏  
乞應州郡常程文字竝用木匣實封令遞鋪或祇候與轉送下縣  
縣復責令承帖人付鄉村上曰公人下鄉止是搔擾朕頃在河朔  
親見其弊可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上同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侍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魏師遜言郡守之職  
分民共理委寄非輕考之格法如年及七十已自有礙今有尸素  
恬然冒居而不知去者非唯不應格法臣恐昏耄適為民害今欲  
令許其自陳宮觀庶幾公私兩得其便若猶有志在忝竊不自退  
省者仍望朝廷取索職名姓名與理作自陳宮觀從之上同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刑部員外郎張議言郡縣長吏間有連  
日不出公廳文書訟牒多令胥吏傳押因緣請託無所不至鄉民  
留滯動經旬月至有辨訟終事而不識長官面者如此則豈能盡  
民之情宣上之德欲望申嚴今後守令非疾病式假不許不出廳

治事仍令監司常切督察從之上同  
八月六日宰執進呈乞差侍從兩員同看詳守臣到任所請裕民  
五事上宣諭曰守臣陳獻利害當令國與民皆足乃為稱職如建  
炎間時方艱難財用匱乏翟汝文知越州乃盡放散和預買及鑑  
湖官租不恤國計而專欲盜名如此等人國家何所賴也秦檜曰  
陛下成中興之功而知民疾苦保惜生靈蓋兼漢宣帝光武之事  
業上曰朕何敢望二帝然志所深慕焉於是差權刑部尚書韓仲  
通權戶部侍郎曹泳同共看詳上同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右正言凌哲言自江以北諸路州軍殘破  
之後尤宜遴選望詔大臣均擇循良之吏以為郡增嚴殿最之法  
使知激勸從之上同  
四月三日詔應自今知州通判互論不法事件並須拘留在任選  
委監司之清正有風力者依公究治取見詣實曲直情狀施行從  
右正言凌哲請也上同

十月二日宰執進呈武德郎向世禧差知賓州上見履歷狀係內  
舍生問世禧豈武舉出身者湯思退等奏元是襄陽府府學內舍  
生後因獲賊補官前任東南第十二副將上曰士人必知民事如  
此差除甚善上同  
閏十月二十三日樞密院進呈武經郎王恪擬差知靖州上曰靖  
州沿邊其溪洞人本不敢生事只緣官吏不得其人因省地人欺  
凌蠻僮或買物不還錢遂致殺人生事若撫馭得其宜安有不安  
帖湯思退曰蠻僮雖不知禮義然亦守信聞與省民交易畫地為  
期多因失約遂成怨怒陳誠之曰恪久任湖南兵官頗諳彼中風  
俗必能副陛下使令上曰善上同  
二十七日中午書舍人王倫言近省詳諸州守臣條具到裕民事件  
其間亦有五事之內唯二三的實餘皆細務及本州自合奉行之  
事取以充數而已類非民間緊切利病以此却恐利病稍多去處  
亦為五條所限不得盡言夫多者必損少者必增切慮日久寢成

文具欲望應今後諸州守臣裕民事件不拘五條之數或多寡唯  
務的實庶幾有以上副陛下務施實德之意從之上同  
任州縣等官不應迎送而輒出迎送與不應受而輒受之者並須  
依公案舉寘之典憲其或徇情容庇仍委御史臺彈奏上同  
十一月十九日宰執進呈左正言何溥奏欲望特詔大臣自今郡  
守毋庸數易其有治狀顯著必俟滿秩而議甄陞倘或少有過差  
亦希下章以詭求效上曰此論切中時病然亦近有因事移易者  
自今非甚不得已且令成資宜常切遵守宰臣湯思退等奏曰豈  
惟郡守監司亦然諸路監司昨日因臣僚薦舉除授至春間往往滿  
替將來欲於卿監郎曹中擇其資淺者令中外更代皆至成資而  
罷上曰如此不惟免迎送之擾亦可革內重外輕之弊矣上同  
十二月十二日上諭輔臣曰監司郡守固當久任然其間有癯老  
疾病之人使之在職亦有利害蓋移易差遣慮有煩費及迎送之

擾耳與其職事廢弛貽患一州一路此利害孰輕孰重今後如有  
此等可與宮觀仍理作自陳沈該等奏曰久任常法也至於癯老  
疾病合行罷遣有不得已者當依聖訓施行上同  
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詔諸州縣今後止許守令出郊勸農不  
得別行差官每歲並用二月十五日仍不得將帶公吏及因而遊  
翫飲酒搔擾其勸農飲食並依時價折錢給付父老仍出文榜曉  
諭人戶知悉并下諸路監司常切覺察如奉行却致搔擾去處即  
依前項已降指揮按劾施行無致違戾上同  
七月七日右正言朱倬言四川郡守凡赴新任舟輿器用靡不備  
具又需黃金以為人舡之直多至五六千緡少亦不下三四千緡  
就移鄰郡其解罷者亦不少損其數欲乞明詔有司俾之立法自  
今為郡守者敢復如所陳竝以贓論監司隱蔽不劾許臺諫論列  
從之上同  
九月十九日知蘄州宋曉言條具裕民事一諸州軍守臣到任之

要

左

請當是項。

初經理財賦既去替將近或改易差遣往往便將本處見在歲計	錢糧私情恣意非法妄用轉運司不為監察遂致財賦率多闕乏	而搔擾及民乞下諸路轉運司常切約束及取索州軍守臣到任	一年收支若干并去替一年月分取支若干比較多寡開具夾細	窠名帳狀并守臣職位姓名保明申朝廷付戶部審實稽考如有	增添非法妄用不應支使錢物本從部具因依申乞朝廷當將職	官取旨黜責施行一比者連拜詔旨戒飭監司郡守不得觀望當	路挾情徇私劾賊之污吏明以賞罰於法郡守不得而專設或所	部有實犯罪仍與通判同銜按劾欲望特降處分應所部有實犯	守臣具事因牒報通判同銜具奏如所見不同或守臣增加罪狀	或於法親嫌應避限兩日具事因回報仍先次申尚書省若出違	日限守俸互有容庇即是有違詔條乞下所司嚴立法禁戒約從	之上	十月十二日詔監司郡守除命既下即日起發或以疾故力丐祠
---------------------------	---------------------------	---------------------------	---------------------------	---------------------------	---------------------------	---------------------------	---------------------------	---------------------------	---------------------------	---------------------------	---------------------------	----	---------------------------

祿必俟終滿方許別有陳乞如或違戾令御史臺糾察以聞上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宰執進呈差諸州太守上曰朕請見秦檜每	論除授必曰臣未知其人心術如何恐招物議似未為確論且人	心不同各如其面若之何盡知其心術然後除授朕謂果知其賢	才固當用之不然采之公論若國人皆曰賢如何不用借使繆濫	旋行罷黜亦惟公論但使不容私意無所不可會要上興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元改七月十九日新除江淮東西路宣撫使	張浚奏兩淮守貳縣令闕官尚多欲望許令宣撫司奏辟次從之	上	隆興元年八月八日詔曰朕惟共理允賴守臣比年以來遷易靡	定欲使宣化承流民安田里難矣載嚴成法每徇私恩今後郡守	須到任二年方許差除上	二年二月十三日宰執進呈擬差韓彥直知舒州上曰親民之官	不可輕授寧與在內清要官宰相湯思退奏彥直嘗為郎官張浚
--------------------------	---------------------------	---------------------------	---------------------------	---------------------------	------------------------	---------------------------	---------------------------	---	---------------------------	---------------------------	------------	---------------------------	---------------------------

奏考直嘗為成閔隨軍漕上曰更且試之以事它日可以親民付  
之州郡未晚宰執退相與言曰上於州郡不輕付人如此可知願  
治之意也同  
十一月二十五日詔郢州係極邊去處守臣見係文臣可令韓仲  
通趙搏選擇有心力兵官一員將帶本管軍馬前去兼知郢州同  
十二月六日湖北西路制置使韓仲通言趙搏契勘武節郎本  
司後軍統制王世顯臨敵果勇素有心力欲令本官將帶軍馬前  
去兼知郢州從之同  
乾道元年六月十九日詔曰朕從鄰好息兵方務內治安衆近因  
遣使就令體訪兩淮之民徧歷四五百里僅存數十家此守令勞  
來安集之無効也朕何賴焉自今其痛革偷惰專務撫綏思拯瘡  
痍早息愁嘆若漁取煩勞固奪陂澤飭厨傳既宴飲佞上欺下營  
私背公有一于此必罰無赦臺諫監司常切檢劾仍將詔諭各置  
守令治事之左右以為朝夕之戒同

二年六月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已降指揮非曾任守臣不  
得除郎官著入條令詔於守臣字下添入及監司三字條令字下  
添入提舉市舶司五字同  
四年五月十四日詔今後大辟罪展委長吏於聚錄之際詳加詰  
問同  
二十六日尚書省言勘會二廣州軍多係荒僻瘴癘之地無人願  
就有久闕守臣去處詔令諸路監司帥臣依吏部破格外於見任  
得替待闕寄居官初任通判及第二任知縣資序人內選辟申朝  
廷給降付身同  
二十九日諸路總領所今後於歲終將所管州軍合發錢物十分  
為率若拖欠及二分知通各展二年磨勘或欠數太多取旨如了  
辦數足各與減二年磨勘從准東總領呂擢之請也同  
十一月一日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龍州與綿劍利  
州接壤西竹七日始至文州不可謂邊郡國初知州係文臣慶歷

年因有西夏事宜臣僚建明龍州去文州不遠改差武臣往往知  
有兵不知有民伏乞依祖宗元法改差文臣詔今後通選差文武  
臣上同  
五年三月十三日樞密院言廉州欽州融州賓州橫州雷州南平  
軍永康軍黔州施州宜州西和州階州邕州萬安軍靜江府瀘州  
沅州辰州夔州靖州全州文州龍州武岡軍舊法知州並差武臣  
詔靜江府夔州瀘州用文武臣通差餘並依舊法上同  
十七日詔靖邕宜欽廉州知州文武臣到任並各與減三年磨勘  
其奏補子孫及暮親條格指揮更不施行內邕州舊州不該載任  
滿酌賞外餘州並各與減三年磨勘上同  
同日樞密院言舊法三省樞密院互差文武臣知州邕州舊州不該載任  
德府並添入文武臣通差知州真州楚州通州高郵軍滁州盱眙  
軍泰州安豐州光州舒州和州濠州無為州均州光化軍邳州盱眙  
州信陽軍桂陽軍成州鳳州興州黎州雅州茂州威州石泉軍大

安軍珍州敘州長寧軍德安府郴州瓊州昌化軍吉陽軍廣安軍  
高州鬱林州雲安軍使詔今後可依擬定州郡文武通差上同  
閏五月八日臣僚言見任守臣凡年七十以上者乞詔大臣檢舉  
例與宮觀自今後除授考其政績叅以履歷方許擢用從之  
八月十四日詔今後監司郡守凡按發之際先委清強忠厚之士  
體究得實方聞於朝從吏部侍郎江大猷請也上同  
十一月二十二日詔今後郡守官觀人並許先次解任依舊以次  
官攝如任滿得替即須伺候替人交割方得離任上同  
十二月二十五日臣僚言奉旨右宣教郎通判靜江府鮑同差知  
高州乃知靜江府張維所薦守臣不當薦通判非堂除不當知高  
州欲望罷從朝廷選除從之  
八年三月十一日吏部言荆湖北路安撫轉運刑提舉常平茶  
鹽司奏欲乞將常德府守臣帶提舉鼎澧辰沅靖州兵馬盜賊公  
事委是利便本部欲依逐司所申事理施行上同

十二月十三日	戶部尚書楊傑言契勘諸路額發經總制錢每年	常是虧欠照得今年八月四日指揮止令通判拘催專任賞罰切	恐與守臣異同不肯協力欲乞依乾道二年十一月五日指揮令	知通同共任責協力拘催分受賞罰庶幾不悞本部歲計從之	九年六月八日詔諸路監司郡守不得非法聚斂竝緣申請妄進	羨餘違者重寘於罪令御史臺常切覺察彈奏	八月十四日臣僚言凡州縣守令輒因公事敢科罰百姓錢物者	許諸色人越訴坐以私罪仍乞放罷人吏決配贓入己者官吏送	監司根勘以聞監司察州郡州郡察縣鎮監司不能覺察御史臺	彈奏若因事發覺監司守臣竝一等罪從之	淳熙元年三月五日樞密院言差文武臣知州郡浙東路明州江	東路池州江西路江州興國軍福建路漳州興化軍湖南路郴州	全州桂陽軍湖北路常德府澧沅靖州信陽軍辰州德安府廣東	府惠州德慶府廣西路靜江府融高雷鬱林瓊州昌化吉陽軍淮
--------	---------------------	---------------------------	---------------------------	--------------------------	---------------------------	--------------------	---------------------------	---------------------------	---------------------------	-------------------	---------------------------	---------------------------	---------------------------	---------------------------

東路真楚通泰滁州高郵盱眙軍淮西路舒和光濠州無為安豐	軍京西路隨郢州光化軍成都府路簡雅茂威州石泉永康軍利	州路興元府洋興成鳳州大安軍夔州路夔達施州南平南安軍	潼川府路遂寧府瀘敘州長寧廣平軍專差武臣知州夔州路黔南	西路邕賓橫敘廉宜州萬安軍利州路文階西和州夔州路黔南	大典卷十九	七月六日黎州知州依威茂州例差武臣從知成都府薛良朋請	四月六日	也同上	五月二十五日詔諸州軍守臣罷黜指揮到日即將州印交與以	次官不得匿旨逗留如違仰監司及御史臺覺察聞奏	十二年二月八日詔滁州到任任滿依廬楚例推賞	二年二月八日詔吏部見擬注知州軍令盡歸堂除使闕	六月九日中書門下省言武臣橫行正任或大小使臣差充知州	從來未有稱呼定制自今正任觀察使以上差充知州府竝為知
---------------------------	---------------------------	---------------------------	----------------------------	---------------------------	-------	---------------------------	------	-----	---------------------------	-----------------------	----------------------	------------------------	---------------------------	---------------------------

某州府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差充某州若係合差待  
制以上人去處為權知武功至武翼大夫帶遙郡差充知州為權  
知某州若係合差待制以上人去處即為權發遣武功大夫至小  
使臣差充知州府並為權發遣正任觀察使以上差知帥府為兼  
某路安撫使餘州帶管內安撫者為兼管內安撫使通侍大夫以  
下差知帥府帶兼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餘州帶管內安撫者為  
兼管內安撫司公事從之上同  
十月十八日詔西和階成鳳州守臣依舊以充制官兼上同  
十一月四日詔自今黎州守臣令制置提刑司公共於文武臣內  
通行選差公廉有材力人申取朝廷指揮上同  
三年三月二日詔四川都統制吳挺選習兵官一員兼知文州以  
四川制置使范成大言文州管下蕃部作過知州李彥堅畏懦失  
職下任王彪老謬不肯之官彥堅彪既罷因有是命上同  
四月三日詔侍從臺諫兩省官照資序差格不以內外雜舉監司

郡守歲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銜共奏明言所舉人有何  
政績才術堪任何等監司帥府大小州郡差遣聽上下半年奏舉  
中書省置籍三省更加考察取旨除授上同郡差遣聽上下半年奏舉  
六月二十一日詔真州通判徐棟知泰州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  
揮第二任通判以上資人<sup>序</sup>不以內外與知州軍差遣棟雖係初任  
通判資序因監司以勞効實跡薦舉與陞擢差遣難以一槩施行  
故有是命仍令自今有似此之人依此上同  
八月十二日詔富順大寧知監自令堂除潼川路轉運司申定差  
朝散大夫楊騫知富順監吏部檢準淳熙二年二月八日勅行在  
職事官諸路監司知州軍依舊堂除內不曾該載知監察闕詔楊  
騫依轉運司定差因有是命上同  
十一月二十三日詔諸州軍守臣惟才是用自今不拘遠近於文  
臣內選擇差除上同詔諸州軍差武臣去處須精加選擇可以治郡  
四年四月十六日詔諸州軍差武臣去處須精加選擇可以治郡

者閣門宣贊舍人應材言今日武階通差守臣然而郡寄甚重非  
便民事者彊使為之必不勝任故有是詔上同  
七月二十五日詔職事官未至知州資序人陳乞外任緣堂除并  
取到部闕通判皆遠如係通判資序可特與添差參議官一次知  
縣次序以上與添差通判一次在職改官後及二月同每路每州  
各不得過一員候添差及兩政之後別取旨先是二年定職事官  
除郡之格理親民資序後以實歷職事官年月等第除授於是翰  
林學士知制誥周必大等言乾道中書門下令諸在京職事官未  
至監察御史已上履歷尚淺供職未久陳乞外任者不得除監司  
知州軍差遣注特旨除授或資序已及者非今乃許其身內改秩  
或京官不曾作縣纔歷職事官二三年便得為郡間有辛勤州縣  
綿歷數任必參格法方始得之若何而不內重外輕乎乞自今職  
事官未至監察御史以上者履歷尚淺供職未久陳乞外任欲乞  
依乾道中書門下令不得除監司知州軍差遣其有材能勞效卓

然顯著特旨陞擢者不拘此限其元係部闕州軍并川廣州軍令  
三省選定緊望去處合堂差外並發下吏部依格注擬元係堂  
除通判闕依舊歸堂所立定格即非舊法合行除去並依舊法從  
之其吏部注擬知州軍并堂除通判員闕並遵依紹興五年閏二  
月十三日措置指揮上同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詔吏部注授知州軍人並令赴都堂審察訖  
前去之任候任滿日奏事上同  
六年六月詔今制置茶馬提刑三司公共奏辟以四川茶馬吳摠  
言黎州買馬全在守臣得人本司不預難以任責故也上同  
二十三日詔應赴任半年前奏事別與差遣人知州資序添差參  
議官通判以下資序並添差通判其初授訖朝辭人亦依逐項資  
格與正闕參議通判差遣先是新知潯州曹樸上殿上以其不堪  
作郡又不欲使侍遠闕宣諭宰執令與添差龔茂良乞分作兩等  
以處之故有是命上同

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詔鬱林州守臣可令樞密院選差武臣一次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帥府并駐大軍州軍守臣自不合除代外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帥府并駐大軍州軍守臣自不合除代外  
自今每路各留兩闕候見任人去替半年方許差人三省常切遵  
守以侍御史黃洽言今州郡大率皆四年闕職事官之久次者豈  
不欲更迭補外大抵食貧無以為遠次之資是以盤旋而不能去  
議者無以處之遂又有添差參議通判之說州郡既以闕乏而創  
為添差不已夫豈良策宜於州郡闕中留下數闕不差替人以俟  
後來擢用之人故有是詔上同  
九年正月三日詔諸路守臣任滿開具本州實在財賦數目及有  
無拖欠諸色請結并有無少欠人戶錢物不管以在庫虛數及不  
係本州合用之數在內具公文交割與交代如正官未到竝以交  
割以次官及具一般文狀省部置籍稽考如有不實許監司臺諫  
覺察奏聞  
總領及轉運司依此施行上同

十一月六年六月令戶部檢坐申嚴仍仰新到任人限一月內將交割  
到數目從實具申如違許本部具名奏聞上同  
七月十六日詔自今黎州守臣銜內帶兼節制黎雅州屯戍軍馬  
以四川制置使陳峴言雅州榮經縣并碣門寨等處與黎州相關  
所管戍兵止是知縣知寨官主管或有小驚分布防拓須聽黎州  
守臣號令方能相應故有是命上同  
十一月六日詔汀州守臣依舊堂除上同  
十二月十一日權戶部侍郎葉翥言乞令守臣得替開具  
合趁歲額諸色窠名錢物有無發足與虧欠及許其自言在任之  
日或能關防滲漏樽節妄費積儲蓄以為一州後日計者申尚  
書省下戶部以憑審實從之  
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進呈知州軍留闕上令中書置簿籍定遵守  
先是上諭宰執州郡不須待闕人多可大郡小郡各留幾處勿除  
代於是所留凡四十二州浙東路紹興府明發處州浙西路臨安

可	十七日	故也	官與	十六年	會要	銓量	前奏	十月	肇慶	貽軍	柳州	興府	鎮江
不	宰	上	近	十一月		人材	事人	二十	府	淮	武岡	贛	平
畧	執	同	闕	十四		委堪	及係	七日	潮州	西路	岡	吉	江
與	進		蜀	日		任使	見闕	詔	廣	廬	軍	州	府
旗	呈		郡	四		非昏	去處	今	西	和	湖	臨	湖
賞	盱		差	日		諤老	竝令	後	路	州	北	江	州
上	昭		遣	詔		疾之	詣本	四	靜	無	路	南	江
日	守		以	知		人結	路轉	川	江	為	江	安	東
與	臣		四	閩		罪保	運司	二	府	軍	陵	鄂	路
轉	霍		川	州		明申	稟事	廣	邕	京	府	州	建
一	麓		總	吳		保明	仰漕	知	瓊	西	建	路	康
秩	捕		領	昭		明申	臣精	州	州	路	福	州	寧
以	獲		趙	夫		明申	加	襄	州	襄	州	州	國
為	趙		彥	知		明申	加	陽	同	陽	門	州	府
泌	興		逾	果		明申	加	府		軍	信	建	太
邊	等		言	州		明申	加	光		淮	陽	寧	平
官	透		措	趙		明申	加	化		東	軍	府	州
更	漏		置	暮		明申	加	軍		路	淮	泉	廣
舉	銀		有	各		明申	加	廣		楊	東	汀	德
職	兩		方	特		明申	加	東		楚	路	州	江
者	甚		催	轉		明申	加	路		州	廣	湖	西
之	多		科	一		明申	加	州		州	東	南	路
勸	不		不			明申	加	廣		州	路	路	隆
上			擾			明申	加	州		州	州	州	隆
同						明申	加	州		州	州	州	隆

旨	商	府	金	州	二	四	悉	自	二	事	六	軍	紹
陞	議	復	州	盱	年	年	如	今	年	跡	月	承	熙
擢	於	州	洋	盱	承	十	見	到	三	昭	十	宣	元
特	文	荆	州	軍	替	二	行	部	月	著	九	使	年
令	武	門	鳳	滁	與	月	條	初	二	者	日	以	三
再	臣	軍	州	州	內	十	法	任	三	任	臣	興	月
任	精	二	西	濠	郡	一	庶	用	日	祠	僚	裔	二
見	加	十	和	州	無	日	幾	賞	中	祿	言	久	十
在	選	三	州	安	異	中	用	改	書	之	應	任	四
任	擇	郡	成	豐	送	書	舉	官	門	後	郡	邊	日
及	竝	今	州	軍	往	門	主	人	下	乞	守	帥	詔
已	令	後	階	光	迎	後	陞	須	省	不	有	職	潭
差	三	遇	州	州	來	後	改	實	言	得	賦	事	州
下	年	有	次	隨	初	省	人	歷	看	復	污	修	觀
人	為	闕	邊	州	無	今	資	三	詳	任	狼	舉	察
竝	任	到	高	郢	固	汭	歷	任	吏	郡	籍	故	使
成	每	半	郵	州	守	邊	稍	方	部	守	曾	也	知
資	遇	年	軍	光	之	州	同	許	尚	從	經	上	楊
滿	任	三	和	化	計	郡	實	注	書	之	論	同	州
罷	滿	省	州	軍	今	所	為	知	鄭	上	列	同	鄭
從	如	樞	無	均	欲	除	允	州	喬	同	或	同	興
之	有	院	為	州	將	太	當	軍	喬	同	被	同	喬
宗	治	同	軍	信	極	守	從	闕	奏	同	按	同	除
會	効	共	德	陽	邊	皆	之	自	乞	同	劾	同	保
要	取		安	軍	楚	用	上	餘		同	而	同	靜

上同  
五年十月四日臣僚言朝廷舉四蜀之地付之制司其權不輕其  
責甚重則凡一切之事宜皆歸之制司而州軍守臣赴上之銓量  
反歸之四路之漕司夫漕司之權比制司之輕而漕司之責亦不  
如制司之重權輕則不敢多有所廢黜責輕則不暇詳於顧計其  
間雖特立獨見不溺此君之人然亦無幾今不若以銓量守臣之  
柄一付之制司夫權重則雖廢黜之多而有所不憚責重則顧計  
利害之深而不敢苟且如此則昏耄疾病不勝任之人不得以冒  
居守臣之任而州郡無不治矣從之上同  
閏十月十日敕令所言今以紹興參附尚書司勳格紹熙五年七  
月九日聖旨擬修下條郢州縣官格右到任及一年減一年磨  
勘任滿更減二年磨勘右入涪熙京西路酬賞法從之先是權發  
遣郢州任世安言京西一路六郡之地與敵境相接除襄陽府均  
隨房州光化軍五郡官吏任滿皆有恩賞獨郢州無推賞之令如

房州一郡居大山之中地勢深固去邊稍遠尚蒙朝廷存念官吏  
任滿亦與推賞而郢州極邊乞照別次邊體例特與放行恩賞庶  
幾官吏趨赴事功自然有所激勸至是初局修立為法也上同  
慶元元年二月一日詔處台衢秀嚴信池筠袁撫江泉漳潮通泰  
鄂永郢州南康軍二十闕今後止差一政令中書籍記非職事官  
補外不許陳乞上同  
六日詔南安郢武漢陽知軍三闕依舊堂除上同  
七月二十三日詔曰朕圖回初政不遑康寧延見羣臣博詢治道  
有可採用未嘗不行比覽奏對所陳多以監司郡守數易為說蓋  
監司典一道按廉之權郡守膺千里牧養之寄倘不久任弊非一  
端雖得賢能之人要必假以歲月豈有閱日尚淺又復徙而之他  
居官者懷苟且之心競進者亡久留之意民知其將去則莫從化  
吏知其可欺則絕簿書若乃財用殫于送迎卒徒疲于道路郡縣  
凋弊殆不能支此誠今日所宜首革者也朕既明諭大臣遴選人

材于除用之初矣繼自今深鑒前弊無數變易以考治功以寬民  
力其有績效著聞者當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公卿有闕選諸所  
表以次用之庶幾乎漢宣中興之治顧不美與刺史二千石其各  
安乃職共乃事務為悠久之計政成而俟褒擢稱朕意焉上同  
十月三日詔通判資序及兩經任通判人方許除知州庶幾士夫  
不為空言究心民事以副朕愛養元元之意如有卓異之才宰執  
將上取旨別議旌擢雖有已降指揮者更不施行上同  
十一月三日右正言劉德秀言國家在外之選莫重於監司郡守  
然監則多出於一時之差擇初不膠於一定之法若州郡守臣則  
似膠於法而不通矣不有以通之其可哉且今天下幾郡為郡守  
者幾人或已居官或未赴上姑以十分為率其三則為朝廷補外  
之人其七則由小官積累以至者也其由朝廷補外者則以才望  
選而由小官以至者特以資歷耳今小官之入任或早或晚是雖  
不一姑酌其中而言且以三十而仕守闕歷任必須七八年有舉

主三人而後得所謂闕陞者又守闕歷任六七年求舉主五人而  
後得所謂改官者則蓋幾五十年矣既已改官然後作縣謂之須  
入而縣闕之佳者至三年其次者亦不下二年其守闕歷任又如  
前比迨作縣之竟則已五十餘矣然後入所謂屬官通判展轉兩  
任共須十年然後始可望四年五年之郡則幾於七十矣當此之  
時筋力疲於少年之奔走精神困於少年之酬應雖有趙廣漢之  
聰明桑洪羊之心計謾不復知省矣其權不過委之於僚吏否則  
一歸之吏胥之手而已百姓何由而蒙利哉臣愚以為今不若擇  
天下之劇縣若干類而榜之使改官須入之人其居是官有撫字  
催科兩課俱優發摘教化竝行不悖者令州縣監司以其治狀結  
罪保明來上仍令御史臺覆覈如委有顯迹則稍超躡之昇以見  
近闕通判任滿即與知州軍差遣如此則其人幸筋力之未衰精  
神之未耗展布四體以惠利斯民一利也為劇縣者既前知有州  
壘超躡之可慕則悉心畢力趣事赴功而縣無不治民無不被其

惠二利也舉一事而二利從亦通變而適時之法然或者謂近降  
指揮須兩任通判然後可以得郡無乃與之相背也臣以為不然  
近降指揮為中常之才設也初不相妨亦可兼用如陛下以臣言  
可采乞降付三省詳酌施行從之同  
二十四日臣僚言孝宗皇帝朝詔守臣到任半年以民間利害五  
事上聞年來殆成文具臣謂莫若不必限以五事但使之講究利  
害委有關係生民休戚者然後使之上聞少者或以一二多者或  
過於五事如可備採擇乞頒諸州奉行從之同  
十二月二十一日宰執進呈中書舍人汪義端劄子乞邊地帥守  
雜用文武之臣若文臣知州亦宜選武臣為貳其文臣俸貳之無  
用者自可省去上曰郡有俸貳正如諸軍統制之有副也互相糾  
察豈容省去此論是余端禮等奏聖訓切當兼改更祖宗法度亦  
非所宜同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監司帥守陛下所賴以風厲一道而

表率郡邑也今於迎送之間一切踰法過度既破兵衛之給又邀  
舟楫之用名為水脚且水則具舟楫陸則具輿馬所出各不過一  
塗所蒞亦各有定數灼然不可欺也而剖符持節以出既多為之  
程又兼取夫水陸之費方來則文移正索以為當然既去則自為  
囊橐取又數倍監司取之於列郡郡首取之於列邑郡縣匱乏何  
所從出不過為一切之政以供之幸而終更者二年一取已不勝  
擾其或數去數易將何以堪今宜立為之法使舟行者鑄其兵衛  
陸行者禁其水肱或貪冒無恥兩有所取者一以贓論迎送之兵  
多寡遠近竝以成法甲嚴行下庶幾稍知自律足以表率郡縣之  
小吏從之同  
三年四月三日臣僚言仰惟孝宗皇帝長繼遠馭凡兩淮荆襄汾  
邊州郡必斷自聖意精加採擇猶慮未能盡得其人嘗詔從臣臺  
諫各舉所知以充其任一時應選皆是綿歷州縣深達事機熟諳  
民務才能之傑然者間用武臣亦必其儕輩中之素所推服而更

辨校改  
臧最疑有誤

四月二十九日臣僚言伏見二廣州郡有自來係吏部依格法差  
注去處因慶歷二年臣僚有請乃降指揮盡作堂除緣此有資歷  
深多者既不得受有孤寒恬退者又不容受反使能官安分之人  
未免滯淹其躁進巧圖者躡次越等妄行陳乞徒長奔競愈不足  
以重遠方牧守之寄詔從之其廣東路英德府南恩循梅封新州  
廣西路潯高藤昭象梧貴化鬱林州昌化吉陽萬安軍守臣闕竝  
發歸吏部照舊來格法差注所有在堂二廣州軍闕如武臣陳乞  
亦須曾歷民事熟於州縣者方得進擬上同  
五月二十一日詔今後京官補授雖已任通判得替未曾作邑人  
須通歷兩任通判終滿方得與除州郡差遣上同  
十一月二十七日臣僚言比年以來歲使監司定臧否之論而朝  
廷行黜陟之權法信美矣惟是人心不同真偽難辯或有違法以  
干譽設詐以盜名巧為營求冒干臧最而政未必平訟未必理田  
里之愁歎莫之卹乞降監司於考察郡首之際其實惠及民者則

練不在文臣之下者近年以來除授寢輕往往躡分而求循例而  
請資緣交結志在苟得乞自今兩淮荆襄州郡及金洋等處守臣  
不許妄有陳乞其有資歷稍深舊例可得而才能不堪邊寄者且  
與外任兵官差遣或川廣遠近庶幾控扼形勢要害之地舉得其  
人可以上寬憂顧詔從之仍常切遵守上同  
五月二十四日詔嘉興府處台衢嚴信池表撫江潮漳泰溫徽州  
通增作十五闕專充職事官補外其已籍定邊郡如遇有闕亦許  
通差以三省言昨來所留三十闕內常留見近十闕以待職官補  
外緣十闕太窄故有是命同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右正言劉三傑言乞今後監司郡守應以疾  
患控列別無規避者即與將上取旨昇之祠祿以均閑佚其抱病  
日久不以自陳致有廢事者郡守則令監司覺察監司則令諸司  
互察便賜罷斥或有隱蔽而不以聞者則令御史臺劾奏亦與黜  
責庶幾各知廉恥不敢養痾以負朝廷之隆委從之上同

以為臧而虛聲罔民者即以為否庶幾欺偽不行為郡首者各圖  
惠民之實以副陛下保民如赤子之意從之上同  
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竊見近降指揮凡守臣引年謝事之  
人例與宮觀候替人交割錢物訖方得離任朝廷之意正恐錢物  
易以侵欺兼又干求請囑乘間而去旬月之內嗚人任怨既不可  
為則未免徇私曲從寧無害事反使其人愈不自安乞令已得宮  
觀人徑將錢物交付以次官一面離任如以次官妄有支動許新  
人點檢具申朝廷請旨施行仍令監司覺察從之上同  
十月二日臣僚言比年臣僚有請累降指揮應監司守臣改差替  
罷具見管交割錢物數申省部此誠良法意美天下遵承無敢違  
戾大抵錢物有經常有餘羨有支用有起解有積有增有虧要  
當分別窠名使各歸著乞行下諸路諸州今後交割錢物各開數  
目窠名某錢某物今後樁管某錢某物合充支遣某錢某物合行  
起網供申省部交與後官其見管錢物內有無合起網運合支用

度庶使諸路諸州財賦所在本末源流各隨其實一歸聖朝責實  
之公而無昔人偽增之弊從之上同  
嘉泰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右諫議大夫程松言乞明詔大臣其於  
武臣知州蓋無選擇曾任閣門已經擢用之人亦須察其慈祥愷  
悌留意民事至於繇常調而序進者更宜畧效文臣限以考任及  
曾任縣令委有政績然後付之郡寄應州郡通差武臣去處仍乞  
妙選才幹之吏以為倅貳庶幾相與協濟詢究民瘼檢捉吏姦下  
為千里之體而上副九重共理之切從之上同  
四月二十九日詔今後四川守臣闕到合赴上之人銓量得雖川  
臣昏耄疾病而才力實不逮者並令制置司從實保明別與宮觀  
閑慢差遣上同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詔今後曾經作縣又經通判任滿之人到堂  
且與川廣小郡如任通判不曾作縣合再與通判差遣上同  
四月十七日臣僚言乞照慶元三年指揮止乞酌中存嘉興府台

處衢嚴信池表撫江潮漳泰溫徽州共十五闕令中書再行注籍  
專侍職事官補外並止差一政日後更不借用仍乞照已降指揮  
邊郡有闕亦許通差其餘諸州有元係留闕今次再行存留留刺  
下之數並以待外方合得州郡者與其他諸州軍府衮同使闕庶  
幾外方求郡者有闕可入不敢更有睥睨留闕而朝士之丐外者  
亦得近闕以行不至有先乞占闕之蔽從之上同  
三年十二月二日右諫議大夫張澤言當今急莫先於邊備邊備  
之策莫急於選擇帥守乞詔二三大臣留意邊郡帥守將背公徇  
私不能為國遠慮之人易而去之除授之際公共相度精加選擇  
必求疆敏通練能為國遠慮者用之俟在任果有政績則增扶賜  
金俾之久任以示褒獎庶使有志事功之人咸知激昂奮勵從之  
上同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臣僚言監司守臣多不以實選選人改官僅  
了作縣一任通判即授知州雖望郡大藩率可坐致如執券取償

所至害民罕有善政向因臣僚論建嘗降兩任倖貳方許作郡指  
揮謂宜申嚴必行以重民社之寄乞今後通判兩任方許除授知  
州除廣郡外欲乞四川亦照此施行如正術才望公論共推者即  
係朝廷擢用詔除成都潼川遂寧興元府瀘興夔州外其餘州軍  
今後上州差曾任知州一任以上人中等州差兩任通判人下等  
州差一任通判任上同  
開禧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臣僚言臣聞郡縣天下之根本也郡守  
天下之司命也今為郡守者其視往昔何如哉通判善罷不用薦  
舉取一障如探懷袖至於一任知縣一任屬官不歷半刺亦得以  
竊專城之寄不亦太輕且濫乎其間有罪戾罷斥之餘黃緣祠祿  
不俟滿歲即謀干請都堂之審察御史臺之參辭閭門之見謝皆  
所以察其人而審其實著之令甲豈容輕廢今在外得郡之人始  
馬既無堂審臺參陸辭之禮戎其甫及又黃緣獲任滿奏事之命  
自始至末九重不知其人廟堂臺諫不識其面雖癯老疾病闡冗

猥瑣皆得掩覆其迹若人而居千里之上豈不重為民害乎今郡  
守之闕近者兩政遠者數年朝路壅塞不通廟堂除授不行職此  
之由乞詔有司申覈實之政重牧守之寄除曾經擢用有朝蹟已  
經奏對及湖廣四川沿邊員闕辟置外其他除郡雖知州以上資  
序並須親到闕方許除授如合奏事之任之人已對在四年外者  
不許巧作規避庶幾賢否別而俸門塞牧守賢而國本固從之  
嘉定元年六月十八日臣僚言息兵修好既通信使將撤戍軍經  
理邊陲最為急務然而蹂踐之後農桑一空室廬不存赤地彌望  
流民歸業生計茫然各欲使之安存其策未知所出朝廷用人往  
往拘於資格之相當局於履歷之相稱間欲拔擢而用之或牽於  
人情而聽其自擇或懼其創例而來者不已是以纏束拘擥用者  
未必能者未必用當安平無事之日猶可固執資序至於拯溺  
救焚之時其可不思所以更之哉乞令侍從兩省臺諫各舉邊郡  
太守二三人俟姓名來上次第分遣仍乞久其資任寬其文法課

其勞績第其優劣或增秩賜金或褒詔除職舉得其當者受上賞  
薦非其人者被顯罰如此則不出十年兩淮荆襄全屬皆復承平  
全盛之舊矣從之  
八月十三日御史中丞章良能言今之急務莫如經理兩淮今守  
臣多出臣僚薦舉或朝廷遴選事體至重自合專以功名為念若  
假此以為進身之計到任未久又求遷擢則萬事無可為者乞兩  
淮守臣並以三年為任任未滿間不得陳乞宮觀如有罪狀顯著  
嚴行責降不特放罷而已若功效尤異即用增秩賜金之規或有  
加職名以示褒賞其未滿三年別有移易許給舍臺諫論奏其荆  
襄間亦乞一例施行從之  
二年二月十一日詔雅州守臣任滿與減二年磨勘令所修  
立成法以四川制置司言雅州守臣責任非輕考之地理正係邊  
面乞比附黎州賞典故有是命  
五年二月一日臣僚言先朝舊制文武臣皆以磨勘遷轉文臣自

宅疑有誤

差	也	六	得	便	哉	不	有	倅	有	污	之	以	選
經	臣	月	循	歷	乞	省	貪	舉	舉	能	登	改	人
任	竊	一	良	知	自	民	鄙	主	主	否	用	官	至
通	見	日	諸	縣	今	事	狼	而	而	莫	者	猥	京
判	近	監	練	無	後	之	籍	後	後	之	少	衆	朝
人	降	察	之	過	武	謂	者	關	關	保	而	於	官
其	指	御	士	犯	舉	何	有	又	又	任	入	是	止
次	揮	史	而	有	人	乃	昏	三	三	是	仕	始	以
名	帥	石	文	舉	所	遽	謬	考	考	可	之	立	考
郡	府	崇	臣	主	官	為	不	有	有	不	途	舉	第
如	大	萬	武	方	須	郡	解	舉	保	斟	未	員	然
湖	藩	言	臣	可	歷	安	事	主	在	酌	加	之	所
秀	如	作	之	與	巡	有	者	而	薦	其	多	制	以
衢	臨	邑	得	郡	尉	高	今	後	揚	法	也	而	考
發	安	任	郡	庶	次	才	武	為	之	而	今	武	察
太	紹	滿	守	使	任	異	臣	縣	者	損	武	則	者
平	興	人	者	君	須	能	或	滿	七	益	臣	仍	詳
建	平	許	不	熟	歷	不	便	三	八	乎	為	其	且
寧	江	授	為	民	諸	待	從	考	人	且	郡	舊	密
等	慶	通	偏	事	州	嘗	軍	然	馬	文	視	方	矣
關	元	判	矣	宅	都	試	或	後	然	臣	為	是	仁
並	府	此	從	生	監	如	為	為	其	必	常	時	宗
差	等	固	之	重	又	彼	計	三	間	三	典	武	皇
作	闕	舊	上	寄	次	其	議	考	猶	考	而	臣	帝
邑	並	制		皆	任	易	漫				廉		

有	應	甄	無	此	藩	眉	類	通	格	揮	其	然	二
政	入	別	聲	固	外	漢	並	判	便	如	已	後	十
績	通	今	稱	舊	並	嘉	差	人	欲	京	曾	三	日
人	判	也	即	法	差	定	兩	如	觀	官	經	庶	國
如	人	不	乞	也	兩	之	任	是	望	出	任	幾	子
經	如	然	大	臣	任	類	通	則	近	身	通	稍	博
任	作	一	郡	竊	通	差	判	其	裏	有	判	革	士
通	邑	經	通	見	判	曾	以	選	州	息	人	奔	徐
判	有	作	判	續	上	任	人	稍	郡	例	當	競	自
人	政	邑	豈	降	指	知	州	艱	豈	免	先	僥	明
願	績	曾	不	指	揮	州	一	不	不	作	考	倖	言
受	人	預	陵	兩	浙	任	威	至	越	人	前	之	臣
者	願	論	躡	夫	江	人	茂	冒	乞	須	履	風	觀
聽	受	薦	一	一	淮	中	石	濫	自	實	之	從	內
他	者	即	任	任	湖	等	泉	今	除	八	更	上	外
如	聽	起	通	通	南	州	長	不	授	考	審	同	州
常	如	院	判	判	北	如	寧	然	守	方	觀	更	郡
嚴	是	轄	人	人	京	黎	之	一	倅	許	人	同	每
饒	資	之	許	授	西	雅	類	經	並	授	才	同	關
信	歷	望	授	川	州	隆	方	作	照	小	可	同	一
等	淺	僅	終	廣	如	敘	許	倅	已	郡	以	同	帥
闕	深	俸	滿	州	崇	重	差	不	降	通	作	同	臣
並	粗	終	初	除	慶	慶	一	量	指	判	郡	同	守
差	有	滿	初	帥	慶	之	任	資	指	判	郡	同	臣

陛下必為之精擇遴選或有躊躇數月而不輕授者若乃績用無  
聞僥倖滿秩或與一蜀郡或與一廣郡則諉曰是資格之不得不  
與者也是險避瘴癘之鄉人所不樂去者也夫蜀郡廣郡非陛下  
之土地人民乎至使昏謬闡茸者得之貪冒無恥者得之其不病  
民者鮮矣至於每歲用改官人而俾之試縣雖未必盡皆得人猶  
日用薦舉五削而後得之也而縣令之職無郡不有今選人之能  
奮勵以自媒其身者不授諸司幹官則授州縣幕職官去矣其俛  
首而受令者非庸繆昏耄徒否則罪戾之餘而已吏部亦不復與  
之較曰是財賦之難辦民訟之難決督責多而勞績少非人之所  
樂為者也如是則又安保其不為民病乎夫地遠帝畿則貪虐易  
以下及病苦艱於上訴職近親民賢而惠易以孚不賢則虐易以  
肆是誠不可不深念毋以其遠且小而忽之也臣願川廣諸郡非  
作倖實有勞績曾為監司所舉者不可以輕授而畀之郡者必令  
奉事之官因以問其所言考察所行以周知其能否其昏耄而闡

茸者宜止與之帥府參謀及大郡倖貳至於諸邑之令非嘗有一  
二舉削而無過犯者不可輕與仍令監司謹擇其憂民稱職者先  
有所舉薦以為作邑者之勸從之上同  
八年七月十一日知贛州楊長孺奏汀贛聯境民習兇頑不務農  
桑易於為盜近年贛盜頗稀汀盜反為贛害蓋贛人有犯追捕甚  
嚴人知懲艾惟汀州隸福建汀人為盜於贛贛州移文追捕而汀  
州視如秦越緣此數載汀盜公行此而不防久將益熾勢須江西  
守臣得以兼福建之兵權庶幾福建賊盜江西可以討捕竊見本  
州兼領兵甲越至廣界南雄南安悉在鈐制故江西交廣事體相  
關應授如響廣東之盜不敢侵踰其效可觀獨汀州之盜頻來擾  
害捕則竄歸欲乞將汀州兵甲照南雄州例許本州守臣提舉添  
入汀州兩字繫銜仍劄下福建路安撫提刑司及汀州照應施行  
庶幾彼此相維群盜可弭又照得贛州瑞金縣正汀盜出入之衝  
而古州古城寨最近瑞金若蒙朝廷以古城寨為兩州界寨使本

枕 疑有誤

哲宗正史職官志通判掌  
碎貳郡此凡兵民錢穀  
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  
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  
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  
修廢得刺舉以聞

十一	太祖	建隆	四年	四月	命刑部	郎中賈	琬等	充荆南	道諸州	通判	上同		
兼帶	彈壓	屯戍	軍馬	繫銜	從之	會以	上宗	州體	例自	後天水	知事		
正係	極邊	去處	又有	出戍	官兵	若使	守臣	與之	全無	關涉	竊恐	緩	
乞照	光化	軍與	龍州	體例	兼帶	彈壓	屯戍	軍馬	本司	照得	天水	軍	
十年	八月	一日	四川	安撫	制置	使司	奏據	新知	天水	軍黃	炎孫	申	
制置	司選	辟	臣	一次	上同								
九年	十二月	十七	日	詔	天水	軍移	就	天水	縣	舊治	其知	軍令	四川
州與	汀州	皆得	統轄	則汀	盜有所	畏憚	矣從	之	上同				

臺 疑有誤

臺 疑有誤

蓋 疑有誤

上同	開寶	四年	四月	詔廣	南管	內州	郡除	已差	朝臣	知州	外其	餘見	關
知州	通判	處委	吏部	銓於	鄧唐	隨郢	襄均	房復	安甲	等州	并荆	湖	
管內	見任	令錄	兩考	以上	成資	者及	判司	簿尉	中兩	任五	考合	入	
令錄	年五	十五	以下	者移	注仍	別降	敕兼	令知	州許	般家	赴任	緣	
路支	給館	券其	俸錢	並依	逐州	錄事	叅軍	例據	戶口	特支	見錢	以	
三考	為限	秩滿	不令	守選	據資	敘量	試書	判注	在北	幕職	官上	同	
七年	五月	詔諸	道州	府通	判官	等每	有公	筵並	接知	州坐	次上	同	
太宗	太平	興國	五年	七月	命知	萊州	殿中	丞鄭	濬文	知單	州左	贊	
善大	夫劉	厚德	並通	判本	州事	以刺	史赴	本任	故也	上同			
雍熙	二年	二月	以著	作郎	韋臺	通判	隨州	殿中	侍御	史李	式通	判	
道州	武光	穎通	判博	州	初李	繼捧	歸朝	其弟	繼遷	遁入	蕃部	為	
寇會	邊臣	言繼	遷悉	知朝	廷事	蓋繼	宜捧	等漏	露故	宗族	悉置	於	
外令	臺等	通判	專司	郡政	上同								



自下當有令字

州	自	來	防	團	刺	史	赴	本	任	又	知	州	無	通	判	處	權	置	同	判	候	差	朝	廷
及	內	職	知	州	即	却	省	罷	詔	隰	州	權	置	同	判	上	同							
五	年	八	月	置	祁	州	通	判	一	員	先	欲	增	置	詔	轉	運	司	相	度	乃	言	本	州
領	三	縣	戶	口	萬	三	千	民	事	稅	賦	不	少	止	以	武	臣	知	州	况	係	緣	邊	實
稍	要	差	置	故	從	之	上	同																
六	年	正	月	上	封	者	言	京	朝	官	兩	任	知	縣	入	通	判	欲	望	今	後	並	須	三
任	方	得	差	充	如	有	殊	常	勞	績	及	奏	舉	人	數	多	者	令	審	官	院	別	取	旨
從	之	上	同																					
六	月	詔	廣	州	權	置	通	判	一	員	舊	無	通	判	至	是	轉	運	司	言	近	以	武	臣
石	普	知	州	本	州	錢	穀	刑	獄	事	繁	乃	增	置	上	同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詔	潭	州	同	判	官	自	今	增	置	一	員	從	太	常	少	卿
李	若	谷	請	也	上	同																		
七	月	詔	自	河	北	河	東	陝	西	緣	邊	同	判	並	於	第	二	任	近	地	知	縣	內	到
任	及	二	年	以	上	者	就	移	候	得	替	別	充	三	任	同	判	方	入	知	州	上	同	

九	年	九	月	詔	沿	邊	四	權	揚	州	軍	自	今	同	判	選	經	歷	任	有	心	力	清	幹
京	朝	官	充	上	同																			
是	月	河	北	轉	運	司	請	置	順	安	軍	通	判	一	員	從	之	上	同					
寶	元	二	年	正	月	詔	陝	西	秦	鳳	廊	延	涇	源	等	州	鎮	戎	軍	及	河	北	鎮	定
瀛	莫	雄	霸	等	州	通	判	自	今	令	審	官	院	並	選	差	人	上	同					
五	月	增	置	永	興	軍	延	州	通	判	各	一	員	上	同									
康	定	元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河	東	轉	運	使	文	彥	博	言	河	東	隰	憲	州	寧	化
保	德	苛	嵐	火	山	軍	處	地	居	邊	境	自	來	止	有	職	官	元	無	通	判	乞	各	差
京	朝	官	一	員	充	通	判	却	省	職	官	一	員	詔	審	官	院	選	曾	經	知	縣	一	任
者	充	見	任	職	官	候	候	資	放	放	便	許	叅	選	上	同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詔	增	施	州	通	判	一	員	以	京	朝	官	充	仍	於	本	路	縣
令	內	選	舉	從	本	路	轉	運	司	之	請	上	同											
皇	祐	三	年	二	月	審	官	院	言	通	判	員	多	闕	少	今	定	藩	府	州	軍	凡	五	十
一	處	請	各	差	京	朝	官	一	員	為	簽	判	及	端	符	等	二	十	二	州	邕	桂	宜	三

軍

行	甲	神	是	公	鈴	寧	十	通	州	嘉	更	五	州
仍	具	宗	請	私	轄	府	月	判	周	祐	不	年	通
自	堪	熙	上	過	分	杭	二	一	約	二	得	閏	判
今	任	寧	同	犯	領	州	十	員	充	年	奏	七	舊
器	披	元		候	州	永	二	上	本	正	辟	月	制
甲	帶	年		到	鎮	興	日	同	州	月	通	二	就
損	行	正		院	其	軍	審		通	九	判	十	移
壞	使	月		與	差	鎮	官		判	日	許	六	知
尺	以	二		陞	通	定	院		非	右	添	日	縣
送	間	十		半	判	秦	言		常	諫	奏	詔	人
本	仰	三		年	欲	延	勘		例	議	職	今	充
轄	本	日		名	今	渭	會		也	大	官	後	今
州	路	詔		次	後	慶	西		詔	夫	一	曾	請
納	提	諸		從	並	鄆	京		以	知	員	任	先
換	運	州		之	以	青	北		桂	桂	餘	中	問
上	提	通		時	知	州	京		州	州	依	書	從
	點	判		以	州	並	益		一	張	前	樞	之
	刑	遍		在	資	是	州		路	子	後	密	上
	獄	點		院	序	京	廣		安	憲	條	院	
	兵	檢		知	人	府	州		撫	言	貫	臣	
	甲	本		州	差	及	荆		使	乞	上	僚	
	司	部		員	充	安	南		自	差		出	
	每	巡		多	任	撫	并		今	前		知	
	歲	檢		故	滿	使	州		聽	知		外	
	舉	器		有	無	都	江		舉	貴		部	

四	知	六	經	三	能	元	員	七	十	差	五	擇	四
月	慶	年	朝	年	協	豐	兼	年	一	上	年	時	年
二	州	二	廷	十	力	元	監	一	月	同	十	天	十
十	趙	月	任	一	保	年	仍	月	十		月	章	一
六	高	二	使	月	明	五	委	九	日		十	閣	月
日	請	十	者	三	留	月	通	日	詔		月	侍	十
陝	也	五	令	十	任	七	判	日	熙		日	制	七
西	上	日	中	日	從	日	點	諸	州		今	知	日
轉	同	詔	書	詔	之	提	檢	州	置		近	單	詔
運		陝	籍	諸	上	舉	上	州	通		臣	州	自
司		西	其	路		茶		軍	判		因	孫	今
乞		路	姓	監		場		器	二		老	思	近
就		即	名	司		司		物	員		疾	恭	臣
差		臣	上	具		言		料	曹		乞	以	因
通		所		到		彭		並	官		任	疾	老
直		在		部		漢		置	三		許	任	疾
郎		通		下		通		庫	員		之	許	得
通		判		通		判		選	上		因	之	知
判		不		判		許		職	同		有	因	州
解		許		治		本		事			是	有	軍
州		監		狀		司		或			詔	是	者
吳		司		最		權		曹			上	詔	其
安		差		優		奏		官			同	上	通
憲		出		有		辟		一				同	判
通		從		未		如							並

判	延	州	詔	沿	邊	軍	民	事	之	大	者	雖	多	屬	經	畧	司	處	置	然	干	涉	州	務			
事	亦	不	少	須	得	明	敏	之	人	割	遣	乃	無	敗	事	兼	即	今	本	州	內	外	興	役			
修	治	城	壘	方	賴	以	次	官	分	頭	幹	辦	可	依	所	奏	速	差	上	同	除	堂	除	人	外	並	以
哲	宗	元	祐	元	年	十	月	四	日	詔	內	地	及	川	廣	通	判	除	堂	除	人	外	並	以			
三	十	月	為	任	同																						
十	一	月	五	日	權	發	遣	秦	州	兼	管	勾	秦	鳳	經	畧	安	撫	都	總	管	司	范	育			
言	知	州	係	帥	臣	將	下	公	事	乞	不	許	通	判	同	管	從	之	同								
二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詔	堂	除	通	判	成	資	為	任	上	同										
二	年	十	月	八	日	詔	賓	橫	州	通	判	聽	舉	京	朝	官	知	縣	資	序	已	上	人	充			
上	同																										
三	年	六	月	一	日	吏	部	言	請	川	廣	通	判	除	有	專	法	指	定	及	酬	獎	外	不			
以	見	任	新	差	官	並	二	年	為	任	其	使	闕	替	悉	依	本	法	從	之	同						
九	月	十	六	日	詔	吏	部	擬	注	通	判	依	知	州	例	赴	門	下	省	引	驗	上	同				
紹	聖	三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京	西	路	轉	運	副	使	郭	茂	詢	言	西	京	係	祖	宗			

陵	寢	在	所	通	判	職	任	至	重	請	自	朝	廷	除	授	從	之	上	同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發	運	使	呂	溫	卿	言	乞	真	楚	泗	州	通	判	請	自	朝	廷	選			
授	從	之	上	同																							
四	年	正	月	二	十	五	日	杭	州	路	轉	運	司	言	乞	今	後	通	判	並	許	羌	州	峽			
人	從	之	上	同																							
元	符	元	年	詔	通	判	幕	官	令	日	赴	長	官	廳	議	事	及	都	廳	簽	書	文	繳	上	同		
徽	宗	崇	寧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詔	河	北	國	信	道	通	路	經	由	州	軍	通			
判	令	吏	部	依	格	選	差	申	三	省	審	察	上	同													
政	和	元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詔	河	北	沿	邊	州	軍	全	藉	疆	幹	材	敏	通					
判	羅	買	軍	儲	營	辦	職	事	自	今	差	注	並	令	三	省	審	察	不	得	容	罷	癘	綿			
弱	年	高	之	上	同																						
三	年	閏	四	月	十	一	日	詔	武	臣	知	州	處	勿	差	宗	室	通	判	上	同						
十	九	日	詔	自	今	三	省	吏	人	出	職	不	得	同	任	一	州	守	倅	上	同						
六	月	九	日	湖	南	路	安	撫	鈴	轄	司	言	武	岡	知	軍	見	係	武	臣	若	緩	急	出			

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詔邊倅多副貳武臣倚以文法訪聞或老疾	無出身差注從之 <small>上同</small>	身官致有闕官日久去處少有應格之人自合依元豐法不限有	十月二十八日吏部言武臣知州軍並皆邊遠其通判專差有出	無減裂臣欲乞今後雄州通判雖不拘常制亦不許差出從之 <small>上同</small>	事實比他郡不同自來本州通判亦有差出雖差官權代臨事不	副往還到州至白溝驛及次白溝界首交割絹並是通判親臨職	五年四月十九日臣僚上言伏覩雄州每年北虜并本朝國信使	四年十月四日詔諸州通判有兩員處以一員堂除 <small>上同</small>	歷親民詔應無司錄處通判並許理實親民 <small>上同</small>	通判兼無司錄去處係通判糾察六曹即未審合與不合理作實	九月二十六日欽州言遠小州軍係初任或第二任知縣人權入	通判一員從之 <small>上同</small>	入須藉通判治理兼學事亦須常得有出身通判管幹伏望復置
----------	-------------------	---------------------------	---------------------------	---------------------------	--	---------------------------	---------------------------	---------------------------	--	-------------------------------------	---------------------------	---------------------------	--------------------------	---------------------------

七年正月十八日	中書省尚書省言諸州添差通判處遇知州替	所乞諸路兩員處依此詔令通管府事諸路兩員處依此 <small>上同</small>	天府少尹二員乞分治六曹事准政和七年四月四日敕依本司	合依舊制通簽六曹文字都省勘會昨因京東路轉運司申請應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荆南府申明本府通判二員即未審合與不	六月八日詔諸州監香茶礬事並委通判處委錄 <small>上同</small>	論 <small>上同</small>	通判闕差本處以次官權仍止許收受本職供給等違者以違制	關或他州官奔競請求權攝窺圖利人漫不省事虛費祿廩今後	宣和三年閏五月十九日詔訪聞諸州軍通判員闕多是寄居侍	懷安軍節武軍復州榮州雅州普州通判堂除餘令吏部差人 <small>上同</small>	七年六月三日詔淮陽軍廣濟軍信陽軍高郵軍荆門軍漢陽軍	為令 <small>上同</small>	輕易或全無風力坐糜厚俸無補郡事今後並具名取旨差仍着
---------	--------------------	--	---------------------------	---------------------------	---------------------------	---------------------------------------	---------------------	---------------------------	---------------------------	---------------------------	--	---------------------------	----------------------	---------------------------

移及時暫在假於條牌印與以次官而添差入官在正任通判之	上竊慮合將州事令正任人掌署緣未有明文詔令尚書省立法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詔諸州軍有通判兩員去處減一員	嘉祐以前員額依舊例 <small>上同</small>	二年三月十二日詔承務郎蔡聲通判任以麟州市戶居民僧道	樊恭等言聲靖康間為本州司錄撫恤軍民乞留元見闕通判故	有是命 <small>上同</small>	三年九月十七日詔應廣南東路監事並委通判專行務要客販	通快仍常切鈐束官司協力奉行如敢違戾並令按劾從戶部侍	郎葉紛請也 <small>上同</small>	四年六月十一日臣察言近日州縣自通判職官以至監當各有	添差官或以恩例授請私計陳乞宗室特差其實本非為民欲乞	罷除添差通判職官其監當官如繁劇去處添差無過一員詔今
---------------------------	---------------------------	---------------------------	-----------------------------	---------------------------	---------------------------	-----------------------	---------------------------	---------------------------	-------------------------	---------------------------	---------------------------	---------------------------

後更不添差通判職官 <small>上同</small>	二十五日詔鎮江府特添置通判一員從知府劉光世請也 <small>上同</small>	十二月十五日詔監司郡守遵依累降御筆指揮並三年為任今	後通判准此 <small>上同</small>	紹興元年十月十九日知荆南軍府解潛言峽州地據川口最為	要衝自罷通判後來大段廢事欲乞復置本州通判從之 <small>上同</small>	二年三月十七日詔將淮南通判到任賞比附建炎元年九月二	十四日京畿已降指揮到任與轉一官及一年別無事故替移保	明申吏部給告者若一年內替罷更不收使任滿無遺闕更轉一	官 <small>上同</small>	七月五日詔高麗人使經由州軍通判依舊堂除 <small>上同</small>	三年正月十八日詔今後淮南通判並令朝廷選差以中書門下	省言前降指揮令諸鎮奏辟朝廷審量除授以致闕官故也 <small>上同</small>	四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應遣發大兵所至州縣並專責通判充錢
-----------------------------	---	---------------------------	-------------------------	---------------------------	--	---------------------------	---------------------------	---------------------------	---------------------	---------------------------------------	---------------------------	---	---------------------------

司	五	南	國	職	四	錢	軍	十	有	會	史	五	糧
逐	年	控	鳳	事	年	糧	馬	一	是	應	鄭	月	官
旋	三	扼	卿	先	十	官	經	月	詔	諸	作	十	於
申	月	去	已	是	月	於	由	十	上	州	肅	一	界
請	九	處	罷	臣	十	界	縣	九	同	通	言	日	首
漆	日	故	宣	僚	二	首	分	日		判	近	詔	伺
置	三	有	撫	言	日	伺	錢	詔		係	日	令	候
除	省	是	使	淮	詔	應	糧	今		見	帥	吏	應
潭	言	命	劉	南	右	副	通	後		在	臣	部	副
廣	帥	上	光	州	軍	支	融	諸		知	稍	契	支
洪	府	同	世	軍	教	遣	移	路		州	奏	勘	遣
州	通		契	通	郎	及	用	州		所	辟	有	俟
鎮	判		勘	判	濠	令	應	軍		辟	通	無	人
江	今		濠	可	州	所	副	遇		者	判	知	馬
建	置		州	併	通	委	仍	遣		並	切	州	出
康	兩		係	有	判	通	依	發		令	恐	所	州
成	員		瀕	旨	國	判	已	軍		罷	循	辟	界
都	或		淮	舒	鳳	常	降	馬		任	君	通	方
府	有		南	濠	卿	切	指	並		今	不	判	得
係	一		與	州	依	點	揮	仰		後	已	以	歸
見	員		偽	通	舊	檢	專	本		毋	欲	聞	州
兩	去		界	判	還	覺	責	州		得	乞	以	上
員	處		接	並	任	察	通	將		奏	降	監	同
外	致		境	罷	主	上	判	不		辟	詔	察	
詔	帥		正	其	管	同	充	係		故	檢	御	

七	催	鈴	三	出	十	理	以	於	雖	九	公	六	帥
年	促	達	處	則	八	前	分	鄰	有	月	事	年	府
三	米	州	軍	按	日	任	幹	近	添	十	張	三	通
月	運	南	監	縣	知	月	事	州	通	二	成	月	判
六	前	平	之	方	成	日	務	府	判	日	憲	二	後
日	件	軍	小	今	都	任	詔	添	史	知	請	十	並
詔	州	係	固	軍	府	滿	添	差	愿	平	也	三	以
隨	府	武	無	興	席	更	常	通	一	江	上	日	兩
州	係	臣	所	之	益	不	州	判	員	府		詔	員
通	流	知	用	際	言	差	通	內	緣	章		舒	為
判	所	州	置	尤	州	人	判	更	係	誼		州	額
魯	有	皆	除	不	郡	上	孫	那	從	言		許	上
平	通	合	夔	可	置		邦	撥	軍	本		復	同
之	判	置	州	闕	倅		就	一	今	府		置	
特	合	通	係	夔	所		移	員	來	係		通	
令	行	判	帥	路	以		漆	前	不	車		判	
再	存	又	臣	所	佐		差	來	敢	駕		一	
任	留	見	及	管	郡		通	本	陳	駐		員	
以	從	今	恭	州	守		判	府	乞	驛		從	
平	之	通	涪	郡	之		平	添	荆	去		提	
之	上	判	大	軍	治		江	差	添	處		點	
協	同	職	郡	監	入		府	官	官	事		淮	
贊		事	外	共	則		仍	庶	吏	務		南	
郡		專	施	一	貳		通	幾	乞	繁		兩	
事		管	十	政	政			可		劇		路	

廬

十二	是	守	十	知	九	緣	十	之	置	通	八	二	諸
年	命	臣	一	順	年	朝	五	上	通	判	年	十	曉
五	上	俞	年	州	六	旨	日	同	判	獨	九	一	民
月	同	侯	八	陳	月	減	詔		一	邵	月	日	情
十		言	月	楚	十	罷	濠		員	武	十	今	兼
九		各	十	請	日	令	州		所	一	四	後	管
日		有	八	也	詔	來	復		有	軍	日	除	幹
詔		才	日	上	將	本	置		本	俸	三	授	營
安		力	詔		新	州	通		軍	貳	省	通	田
豐		究	臨		復	係	判		見	事	言	判	備
軍		心	安		州	極	一		任	付	福	不	見
許		職	府		軍	邊	員		簽	之	建	得	宣
置		事	通		同	衝	先		判	幕	六	差	力
通		欲	判		知	要	是		乞	職	州	初	故
判		望	劉		州	去	知		令	官	二	改	也
一		恩	將		並	處	濠		成	任	軍	官	上
員		賞	呂		各	全	州		資	不	內	人	同
今		以	斌		特	籍	楊		罷	專	六	上	
後		為	各		與	通	桂		令	乞	州	同	
堂		官	特		轉	判	言		後	依	及		
除		吏	一		一	協	本		更	做	興		
使		之	官		官	力	州		不	諸	化		
闕		勸	以		有	故	通		差	州	軍		
差		故	有		同	也	判		人	軍	有		

二	人	七	橋	縣	二	列	具	在	二	二	其	八	人
十	即	月	券	剗	十	乃	奏	任	十	十	漆	月	同
八	具	五	食	刷	七	欲	施	選	六	年	差	八	
年	申	日	錢	肆	年	先	行	委	年	三	通	日	
十	本	詔	之	行	六	次	以	監	年	月	判	淮	
一	路	諸	欠	刻	月	並	左	司	四	十	乞	西	
月	監	路	不	剝	十	罷	正	之	日	日	行	安	
十	司	州	依	若	四	故	言	清	詔	詔	省	撫	
六	選	郡	月	二	日	也	凌	正	循	循	併	轉	
日	差	無	分	稅	詔	上	折	有	州	州	從	運	
詔	鄰	通	則	之	州		言	風	郡	置	之	司	
瀘	近	判	許	出	令		比	力	通	通	同	言	
州	通	處	州	連	通		來	者	判	判		欲	
夔	判	遇	郡	省	判		守	依	一	一		令	
州	或	守	按	限	季		倅	公	員	員		廬	
漆	見	臣	劾	經	點		間	究	從	從		州	
置	任	有	以	總	之		有	治	本	本		存	
通	京	闕	聞	制	外		互	取	路	路		留	
判	朝	其	上	錢	不		相	見	提	提		正	
一	官	以		之	得		詆	詣	刑	刑		任	
員	時	次		欠	輒		訛	實	司	司		通	
峽	暫	官		於	遣		者	曲	請	請		判	
州	權	如		季	官		臣	直	也	也		一	
通	攝	保		終	下		僚	情	上	上		員	
判	上	選		月	下		論	狀	同	同		外	

一員並減罷上同  
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詔襄陽府利州通判各減罷一員以臣僚言倅員為是故也上同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平江府係人使經由路分事務繁重見今通判止係一員難以應辦詔平江府更差通判一員繼而殿中侍御史汪徹言人使經由自盱眙至臨安府何獨平江為繁若六部援例何辭拒之乞賜寢罷從之上同  
孝宗乾道元年二月十四日詔買馬州軍通判令茶馬司依舊法奏辟從四川都大提舉禰作乞依祖宗舊法之請也上同  
四年七月二十日詔均州復置通判先是京西南路安撫轉運司言本州通判昨緣省併却置簽判一員今本州係極邊控扼重地乞行復置故有是命上同  
八月十四日詔均州通判堂除差從吏部請也上同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德慶府通判教授並堂除以本府舊係康

州太上皇帝登寶位陞為德慶軍額故有是命上同  
七年二月十九日詔隆州依舊置通判一員隆州舊係陵州管仁壽并研貴平籍廢為鎮將通判改差選人判官今復還州額改名隆州未復還兩縣間將判官改差京官簽判今并研貴平籍鎮復還縣額本州仍有四縣今依舊差通判改簽判為職官從吏部勘當也上同  
九月二十一日詔隆州通判堂除差入職官依條格定差從吏部請也上同  
淳熙元年十一月七日詔寧國府通判以二員為額改差明州通判毛并徐行簡填闕各通理前任月日已差下人依舊承替以中書門下省言本郡通判舊有正任添差各一員今立新額故降是命上同  
二年六月九日浙西提刑徐本中言諸路州軍應差鄰州通判審

問公事而正任通判實有事故者許差以次官權通判前去仍不  
得以監當曹官主簿充代從之上同  
十一月二十三日詔應赴半年前奏事別與差遣人通判以下資  
序並添差通判其初授訖朝辭人亦依資格與正闕通判差遣上同  
三年正月三十日前任武岡軍簽判陳公琦言本軍昨因臣僚申  
請減罷通判其職事並隸簽判合得酬賞乞賜施行詔依元置通  
判推賞指揮其任滿撫過蠻徭各安生業別無侵擾引惹生事與  
減二年磨勘上同  
六年四月九日詔自今宗室戚里歸正官等應合用恩例添差通  
判每州共不得過一員已差下人聽依舊簽判議官等上同參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工部侍郎兼臨安府王佐言本府通判賞  
差五員今闕其三職事不辦乞選才術疏通者添差一二員詔許  
添差一員上同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詔自今通判不得以季點為名輒行下縣或

因諸事差出令量帶人從嚴加禁戢無得因緣搔擾仍令監司常  
切覺察其或知而不問亦坐失察之罪從侍御史張大經請也上同  
十二月三日右諫議大夫黃洽言添差經營釐務為今日之弊倅  
則尤繫利害乞自今應不釐務者並不許薦舉作釐務從之先是  
三年十二月曾詔常州添差通判趙光夫特令釐務上同  
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詔辰沅靖州通判止許往來三州內幹當不  
許差出遠處從湖北提刑吳燠請也上同  
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利州路提刑張續言乞將本路通判窠闕除  
藩通判合自吏部差注闕外四州通判自制置司奏辟外所有金  
洋興利文龍等州通判窠闕依八路法送本路轉運司擬差庶幾  
不致闕官廢事詔除已差下人外今後依元豐舊法令本路轉運  
司照應條格施行上同  
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詔今後臨安府添差通判止差一員上同  
紹熙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吏部言安豐軍乞復置通判一員其簽

判却行減罷詔依其闕令堂除上同  
二年二月七日詔今後補授京官人歷三任闕陞知縣者如才力  
不能作縣雖是堂除未可便與通判且令更歷一任如簽判屬官  
之類任滿方得陳乞小郡通判差遣上同  
五年十一月七日滁州知州秦兩淮極邊州軍並無添差通判員  
闕獨本州因朝奉大夫朱輜用戚里恩例指射陳乞因而差注不  
釐務任滿更不差人任滿之後又乞再任自後作員闕因仍差注  
已更四政緣本州係極邊僻遠窮陋之處賦入微薄與真和州事  
體不同乞照應昨來創行添差任滿更不差人指揮消落上件員  
闕詔從之今後江北州軍並免差上同  
慶元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今後差注通判並不許指授有產業  
去處以臣僚言臨安府仁和縣自慶元三年正月內推排物力造  
簿已定有韓尚書戶所敷和買連歲送納多是不足蓋其家韓杖  
者見任本府通判輕視屬縣敢為拖延縣廨申杖杖大怒輒追縣

吏及里正囚繫決罰備劇慘毒杖放罰故有是命上同  
嘉泰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詔今後知縣任滿人曾歷總領所安撫  
制置經畧轉運提刑茶馬鑄錢司幹官任滿與理為通判一任上同  
開禧二年八月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將諸司幹官理為  
通判一任以重其選可就吏部量取二十闕與作堂除進擬照得  
試中教官人未曾該載詔將試中教官有資考人許令比附前名  
人陳乞上同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崇慶府童川府遂寧府通判今後令堂除使  
闕上同  
嘉定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詔惠州添置通判一員所有簽判窠闕  
省罷其見任人聽令終滿已差下次令赴部別行注授合入差遣  
以命詳見諸幕職官請故有  
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臣僚言班行不清固由庸才之充塞亦以更  
迭之制不嚴展轉凝滯乞明詔大臣申更迭之制凡未經作邑之

盧

人非三丞二著權郎且與通判差遣庶令君熟民事轉而為州不  
 致臨政乖踈輕重無措抑亦為官擇人可均內外之任從之上同  
 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詔奉議郎知贛州贛縣桂如淵特差簽判崇  
 信軍節度判官廳公事二年滿日罷任滿理為通判月日將來更  
 不作闕上同  
 十四年七月十日權兵部侍郎陳廣壽言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  
 始置諸州通判詔公事並須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蓋以武臣  
 為之必賴倅貳協贊庶不致闕失今邊方郡守往往欲事權出於  
 一己慮其相侵率不謀于同列自為剖判曲直失當不合事情而  
 郡佐復多避嫌疑柔怯與避知享平分之樂而不能為闕決之助  
 邊方倂擾之餘困於科調而乃使不更民事之人專擅其上未免  
 有以狼牧羊之患乞行下凡沿邊郡守係武臣去處應干獄訟財  
 賦須管倅貳同心併力公共事行苟能黃恭協濟課最上聞則守  
 倅均賞其或貪虐肆行冤枉無告則守倅同罰庶仰合祖宗用人

之意而使邊氓拜撫摩之惠戶刑部看詳照得州郡刑獄詞訟雖  
 專決於郡守其間蓋藉通判公心協濟乞依今來奏請從之上同  
 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伏見近者諫臣欲於二廣諸郡置  
 倅陛下即俞其請是亦所以惠海隅之民也臣竊照廣郡多是武  
 臣為守若設倅貳為益非淺儻曰郡之小者難以供給如英德府  
 賀州等郡舊嘗有倅者何嫌於復置况是課臣請廢本州簽判並  
 更省併一二冗職之俸以予倅則誠為可行若得添置數郡倅如  
 遇闕守之郡亦可差權庶知顧卹又盧已改官人不願就僻地倅  
 仍許經畧司專行選辟從之上同  
 十六年五月九日都省言照得已降指揮紹興府脩奉攢官專委  
 兩通判每月一次躬親點視葺治竊緣通判各有本職恐事任不  
 專合行添差通判一員專以處職事官更不分管兩廳職事止通  
 行簽押本府文書專一主管攢官脩奉其請給人從合依舊來添  
 差通判體例支破仍舊用路鈐廳作解字庶幾職專事舉不為具

文詔紹興府特置添差通判一員仍釐務專一主管昭慈永祐永  
思永阜永崇陵攢宮脩奉上同

端拱元年十二月詔諸州司理院并屬縣獄簿並用州印長吏

日屬縣旬申州秋九卷八十九

仁宗天聖五年十二月開封府言先準編敕應司理院禁勘公事

合銷紙筆油燈罪人合破薦席柴炭委長吏量公事刑獄大小以

本處估賣贓罰衣物等價錢支買供用如不足於係省頭子錢內

支給左右軍巡院每日贓罰錢內各支三貫文收買燈油紙筆供

用不足欲於係省頭子錢內逐院每日各支十貫文從之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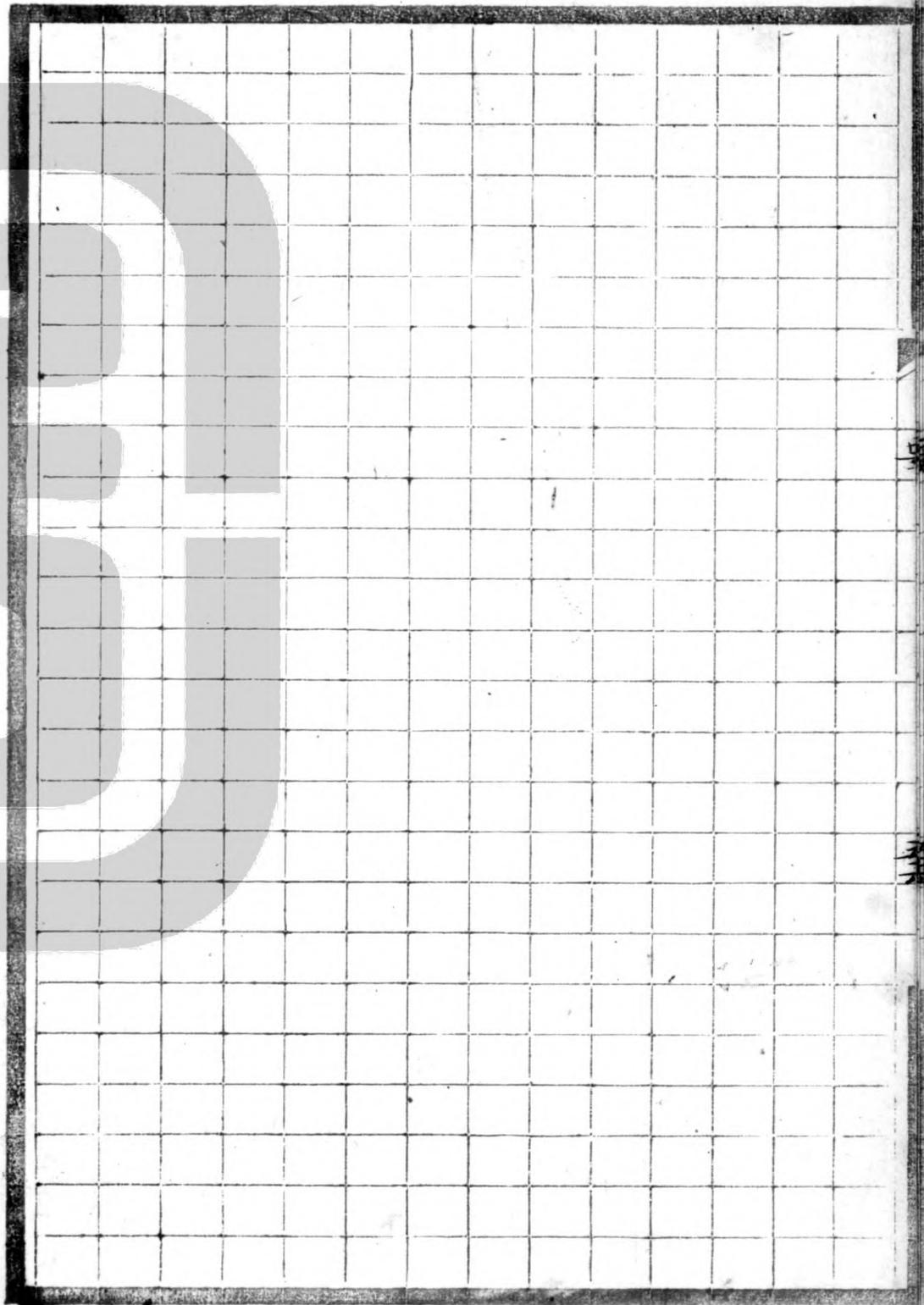
神宗元豐元年四月十一日丹州言本州僻小管宜川一縣每有

公事止於司理院當直司勘鞠乞併州院入司理院從之上同

乾道七年二月四日臣僚言臨安府所管左右司理院府院三獄

除每院推級四名推行重祿外其餘杖直獄子等自舊皆無請給

往往循習乞覓無所顧籍乞令三獄每處止許置杖直獄子一十  
二名比附大理寺則例每月支錢十貫米六斛並推行重祿仍不  
許諸處官司差撥如敢仍前乞取並計贓斷罪從之上同



x-

